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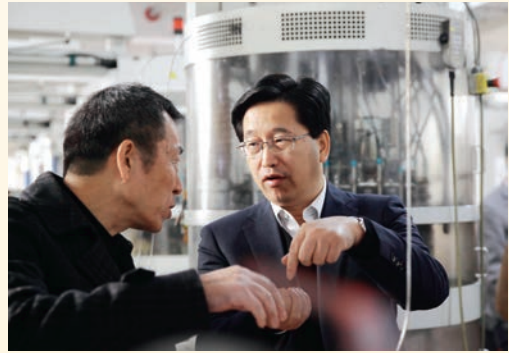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3

第12期 (总第136期)



12月4日，市委书记陈一新赴苍南督导实体经济发展。



12月10日，市长陈金彪赴我市多家企业调研外贸工作。



12月5日，《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实施工作座谈会召开。

陈翔/摄



12月6日，我市美丽浙南水乡建设第一次互学现场会召开。



12月24日，温州——罗马直飞航线成功首航。

赵用 黄小建/摄



12月28日，省411重点工程——温州国际机电城项目开工奠基。

苏巧将 叶晓东/摄

2014：改革和发展的希望之年

● 本报编辑部

辞旧迎新，砥砺前行的2013年已圆满画上句号，迎来了充满希望的2014年。2013年是温州发展困难最多的年份之一，民间金融风波的影响尚未完全消散，宏观经济环境仍错综复杂。面对风险挑战，全市人民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战胜重重困难，顺利平稳地走过了2013年，岁末温州经济社会呈现十大亮点，突出的是“企稳回升”，走出低谷。阵痛之后，全市上下对温州未来发展路径的认识更加一致，深化改革的积极因素逐渐聚集，转型升级的内生动力逐步增强，相信2014年将是一个改革和发展的希望之年。

盘点2013，“挑战”和“应对”成为这一年温州发展的关键词。面对经济下行风险增大与结构调整阵痛带来的双重考验，面对扩大经济总量与提升发展内涵的双重任务，面对“标兵渐远、追兵渐近”的严峻形势，全市上下勇于面对发展中的问题和困难，理清发展思路，明确赶超发展方向，启动“十大举措”，坚定对“温州模式”的自信，开启温州全面深化改革征程，经济企稳回升，环境建设、民生事业、文化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取得新进展。全年预计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000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7850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16190元，分别增长7.7%、8.7%和10%。走过2013年，我们对改革和发展有了更深刻的认识；走过2013年，我们对“温州模式”有了更深刻的理解；走过2013年，我们对温州人的坚韧精神有了更深刻的感悟。

放眼2014，这一年是全面深化改革、再创体制机制新优势的开局之年，是深入实施“十大举措”、推动赶超发展的落实之年，道路上充满希望。目前，省级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已经获批，温州激光与光电产业集群列入国家创新性产业集群试点。另外，我市正积极争取创办民营银行、国家级电子

商务示范城市、国家新能源利用示范城市等，温州的发展后劲正不断积蓄。随着市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的召开，今年的工作要求更加明确：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八八战略”，按照“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的要求，围绕“三生融合·幸福温州”的战略目标，坚持和发展“温州模式”，深入实施“十大举措”，着力抓好“三十项重点”，全面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全面加强和创新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反腐倡廉建设，力争跟上全省发展水平，力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确保社会和谐政治稳定。

可见，2014年是温州赶超发展大踏步迈开的一年。做好今年工作对确保全面深化改革的顺利实施，对完成赶超发展各项任务意义重大。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全市上下要有铁的决心和意志，全力以赴抓好振兴实体经济、加强环境建设、深化文化强市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五大方面”工作，加快落实温商回归、建设小微企业园、发展网络经济和旅游休闲产业、建设中心城区“3+1”亮点区块、打好“五水共治”攻坚战、提升文化产业化水平、积极发展社会事业、转变政府职能等“三十项重点”任务。

面对新一年改革、发展、稳定的多重任务，我们要拿出更大信心和勇气，坚持改革创新不动摇，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不动摇，坚持和发展“温州模式”不动摇，坚持弘扬温州人创新创业精神不动摇，坚持温商回归为第一资源不动摇，坚持优化发展环境不动摇，坚持强基惠民不动摇，勇于开拓，扎实工作，为温州全面深化改革，实现赶超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3.12

总第136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4年1月2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谢树华

副主任：王靖高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培雷 毛达雄

王仁博 卢金森

余协献 李水旺

李上清 苏爱光

邱瑞琳 陈永格

陈宣安 陈晓峰

陈朝明 施巨耀

黄天集 黄剑峰

潘晓勇

主编：潘晓勇

副主编：卢金森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主楼850室

电话：0577-88960835

传真：0577-88960927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卷首

2014：改革和发展的希望之年

市政府文件

关于市政府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

（温政发〔2013〕93号）……………（03）

关于公布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温政发〔2013〕96号）……………（05）

关于完善市区人才住房政策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3〕103号）……………（20）

市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工业用房征收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3〕191号）……………（31）

关于2014年度相关单位负责人接听市长专线电话的通知

（温政办〔2013〕205号）……………（34）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温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温财监督〔2013〕832号）……………（36）

关于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及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

（温司发〔2013〕67号）……………（38）

机构人事

12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42）

政务简讯

关于我市开展十项重点领域专项安全整治等简讯6则……………（43）

政府记事

12月份市政府记事……………（45）

发文目录

1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51）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13年1-12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54）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政府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

温政发〔2013〕9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与工作需要,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对市政府领导分工作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市政府领导分工通知如下:

陈金彪 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监察、财政、税务、审计等工作。分管监察局、财政局、地税局、审计局。联系国税局。

陈作荣 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和改革、公安、国安、司法、统计、法制、信访、安全生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新居民服务管理、人民武装、重点工程建设、产业集聚区规划布局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市府办(应急办)、发改委(物价局、服务业发展局)、公安局、公安消防局、司法局、统计局、法制办、信访局、安监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审管办(公共资源管委办)、新居民服务管理局、各驻外办事(联络)处。联系温州军分区、驻温部队、法院、检察院、编委办、国家安全局。

朱忠明 负责金融、国有资产管理、国内经济合作、瓯江口新区开发管理、打私与海防口岸等方面的工作。分管金融办、国资委、经合办(招商局)、瓯江口新区管委会、金投集团。联系海关、检验检疫局、工商联、各金融

机构。

陈浩 负责交通、旅游、电力建设、铁路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分管交通运输局(港航局、公路局、运管局)、旅游局、雁荡山风景旅游管委会(雁荡山世界地质公园管委会)、交运集团、交投集团、温州机场集团、温州港集团、铁投集团。联系海事局、电力局、邮政局、民航温州安监局、航标处、船级社办事处、温州火车站、温州高速交警支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公司、温州电厂、海运公司。

任玉明 负责农业、农村、水利、防汛抗旱、环境保护、林业、海洋与渔业、粮食、供销、扶贫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农办(农业局)、水利局(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防汛办、环保局(温瑞塘河管委会)、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粮食局、供销社、瓯飞开发建设管委会、乌岩岭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南麂列岛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农科院(温州科技职业学院)、农投集团。联系气象局、海洋水产研究所、亚热带作物研究所、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王祖焕 负责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和建设、市政公用事业、住房保障、城市管理、人民防空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国土资源局、规

划局（测绘与地理信息局）、住建委（房管局）、城管与执法局（园林局）、人防办（人防局）、生态园管委会（高教园区管委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投集团、名城集团、公用集团、温州建设集团。联系省第十一地质大队。

胡纲高 负责工业、科技、内外贸易、企业改革、信息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工业园区管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工作。分管经信委、科技局（地震局、知识产权局）、商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贸促会、现代集团、工业集团。联系科协、工商局、质监局、烟草专卖局、盐务局、无线电管理局、电信分公司、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渔械公司、明矾石研究所、工科院。

郑朝阳 负责民族宗教、文化、体育、广

播电视、新闻、外事、侨务、对台事务、地方志等方面的工作。分管民宗局、文广新局（文物局）、体育局、外办、侨办、文投集团、体投集团。联系台办、文明办（创建办）、档案局、社科联、文联、侨联。

孔海龙 负责教育、民政、移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分管教育局、民政局、人力社保局、卫生局、人口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教育督导室、教投集团、卫投集团。联系大中专院校、总工会、团委、妇联、各民主党派、残联、关工委、老龄委、红十字会、慈善总会。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1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

温政发〔2013〕9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政令〔2010〕275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的意见》(浙政发〔2012〕100号)规定,市政府对2013年9月30日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清理结果已经市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保留的562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废止的116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自2014年1月1日起,除上述保留以及市委、市政府联合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外,2013年9月30日前市政府制定的其他文件,一律不得再作为直接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 附件: 1.保留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5日

附件1

保留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名称
1	《温州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办法》(温政令〔1997〕7号)
2	《温州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暂行规定》(温政令〔1997〕14号)
3	《温州市行业协会管理办法》(温政令〔1999〕30号)
4	《温州市有线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办法》(温政令〔1999〕31号)
5	《温州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温政令〔1999〕32号)
6	《温州市人才市场管理办法》(温政令〔1999〕33号)
7	《温州市罚没财物管理办法》(温政令〔1999〕34号)
8	《温州市拥军优属若干规定》(温政令〔1999〕36号)
9	《温州市除四害工作管理办法》(温政令〔1999〕40号)
10	《温州市区房改房进入市场流通管理办法》(温政令〔1999〕42号)
11	《温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的若干规定》(温政令〔1999〕43号)
12	《温州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温政令〔2001〕49号)
13	《温州市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办法》(温政令〔2001〕51号)
14	《温州市教育督办办法》(温政令〔2001〕54号)

序号	名 称
15	《温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温政令〔2002〕56号)
1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与修改2001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市政府令的决定》(温政令〔2002〕58号)
17	《温州市地名管理办法》(温政令〔2002〕59号)
18	《温州市农村村民宅基地管理办法》(温政令〔2002〕60号)
19	《温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温政令〔2002〕61号)
20	《温州市区土地储备管理暂行办法》(温政令〔2002〕63号)
21	《温州市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温政令〔2002〕64号)
22	《温州市市区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温政令〔2002〕68号)
23	《温州市门牌管理规定》(温政令〔2003〕72号)
24	《温州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温政令〔2004〕73号)
25	《温州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温政令〔2004〕74号)
26	《温州市区客运汽车治安管理暂行办法》(温政令〔2004〕76号)
2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温州市体育场所管理暂行办法>等的决定》(温政令〔2004〕77号)
28	《温州市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温政令〔2004〕78号)
29	《温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温政令〔2005〕80号)
30	《温州市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暂行办法》(温政令〔2005〕82号)
31	《温州市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暂行办法》(温政令〔2005〕83号)
32	《温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实施实施细则》(温政令〔2006〕85号)
33	《温州市区医疗救助办法》(温政令〔2006〕86号)
34	《温州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规定》(温政令〔2006〕87号)
35	《温州市重点建设项目管实施实施细则》(温政令〔2006〕88号)
36	《温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温政令〔2007〕89号)
37	《温州市城镇医疗保险办法》(温政令〔2007〕90号)
38	《温州市浅海滩涂海域使用权收回处理办法》(温政令〔2007〕92号)
39	《温州市人民政府部门行政首长问责暂行办法》(温政令〔2007〕93号)
40	《温州市行政过错行为责任追究办法》(温政令〔2007〕94号)
41	《温州市区养犬管理规定》(温政令〔2007〕96号)
42	《温州市区困难群众救助办法》(温政令〔2007〕97号)
43	《温州市见义勇为人员保障和奖励实施办法》(温政令〔2007〕98号)
44	《温州市军人抚恤优待办法》(温政令〔2008〕99号)
45	《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温政令〔2008〕101号)
46	《温州市行政听证办法》(温政令〔2008〕102号)
47	《温州市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温政令〔2008〕103号)
48	《温州市区廉租住房保障办法》(温政令〔2008〕104号)
4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温州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投诉规定>的决定》(温政令〔2008〕105号)
50	《温州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定》(温政令〔2008〕106号)
51	《温州市区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障办法》(温政令〔2008〕107号)
52	《温州市测绘管理办法》(温政令〔2008〕108号)
53	《温州市物业管理项目招标投标办法》(温政令〔2009〕109号)
5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温州市生育保险办法>的决定》(温政令〔2009〕110号)
55	《温州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温政令〔2009〕111号)
56	《温州市非行政许可审批管理办法》(温政令〔2009〕112号)
57	《温州市物业管理办法》(温政令〔2009〕113号)
58	《温州市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温政令〔2009〕114号)
59	《温州市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医疗统筹办法》(温政令〔2010〕115号)
60	《温州市森林资源流转和抵押试行办法》(温政令〔2010〕116号)
61	《温州市温瑞塘河保护管理办法》(温政令〔2010〕117号)
62	《温州市区机动车停放管理暂行办法》(温政令〔2010〕118号)
63	《温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温政令〔2010〕119号)
64	《温州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温政令〔2010〕120号)
65	《温州市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办法》(温政令〔2010〕121号)

序号	名 称
66	《温州市知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温政令〔2011〕122号)
67	《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温政令〔2011〕123号)
6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温州市区困难群众救助办法>的决定》(温政令〔2011〕124号)
69	《温州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温政令〔2011〕125号)
70	《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温政令〔2011〕126号)
71	《温州市市级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规定》(温政令〔2011〕127号)
72	《温州市名牌产品认定和管理办法》(温政令〔2011〕128号)
73	《温州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温政令〔2011〕129号)
74	《温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温政令〔2011〕130号)
75	《温州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温政令〔2011〕131号)
7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温州市城镇医疗保险办法>等4件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温政令〔2012〕132号)
77	《温州市殡葬管理办法》(温政令〔2012〕133号)
78	《温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办法》(温政令〔2012〕134号)
79	《温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管理暂行办法》(温政令〔2012〕135号)
80	《温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温政令〔2013〕136号)
81	《温州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温政令〔2013〕137号)
82	《温州市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温政令〔2013〕138号)
83	《温州市生育保险办法》(温政令〔2013〕139号)
84	《温州市地名管理办法》(温政令〔2013〕140号)
85	《温州市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温政〔1998〕7号)
86	《温州市区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有偿使用暂行办法》(温政〔1998〕12号)
8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调整第一批部份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温政发〔1988〕285号)
88	《温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关于公布第三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及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报告的通知》(温政发〔1992〕78号)
89	《温州市人民政府批转瓯江水利枢纽工程总指挥部关于在安置瓯江水库移民中实行农转非提取土地承包权报告的通知》(温政发〔1995〕70号)
9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社会福利事业的通知》(温政发〔1999〕14号)
9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泽雅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温政发〔1999〕60号)
9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试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1999〕80号)
93	《温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劳动局等9部门关于市属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劳动关系处理意见(试行)的通知》(温政发〔1999〕198号)
9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机动车辆临时占道停车咪表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0〕38号)
9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瓯江水利枢纽工程库区移民安置政策的通知》(温政发〔2000〕43号)
9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住房货币化分配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0〕44号)
9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新区开发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温政发〔2000〕110号)
98	《温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关于市属国有企业改制中若干劳动政策处理意见的通知》(温政发〔2000〕116号)
9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温政发〔2000〕135号)
10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温州港集装箱运输若干意见的通知》(温政发〔2001〕48号)
10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人才引进和合理流动的若干意见》(温政发〔2001〕78号)
10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停止执行温政办〔2001〕13号文件的通知》(温政发〔2001〕85号)
103	《温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大力引进国外智力若干意见的通知》(温政发〔2001〕138号)
10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温州市企业职工工资集体协商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发〔2001〕157号)
10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温政发〔2002〕18号)
10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2〕28号)
10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区划调整后行政复议案件被申请人确定问题的通知》(温政发〔2002〕58号)
10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市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温政发〔2002〕64号)
10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鼓励出国留学人员来温创业若干意见的通知》(温政发〔2003〕23号)
11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温政发〔2004〕8号)
11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优惠扶持政策的意见》(温政发〔2004〕10号)
11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4〕14号)
11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第一批取消年审(检)项目的通知》(温政发〔2004〕16号)
11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开展农村五保和城镇“三无对象”集中供养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4〕26号)
11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4〕35号)
11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行政许可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4〕39号)

序号	名 称
11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行政许可延期办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4〕40号)
11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网上行政审批系统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4〕41号)
11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行政许可统一办理联合办理集中办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4〕42号)
12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4〕43号)
12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4〕44号)
12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4〕45号)
12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4〕46号)
12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加工贸易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04〕48号)
12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和提高劳动模范待遇的通知》(温政发〔2004〕49号)
12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温州市第三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行政许可主体及事项保留目录的通知》(温政发〔2004〕55号)
12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4〕56号)
12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温州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温政发〔2004〕57号)
12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拆迁安置房逾期交付临时安置补助费发放的意见》(温政发〔2004〕61号)
13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实行安全生产自律管理的意见》(温政发〔2004〕62号)
131	《温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民营企业引进(境)外专家来温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温政发〔2004〕64号)
13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诸暨至永嘉高速公路温州段工程征地拆迁有关事项的通知》(温政发〔2004〕66号)
13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第三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行政许可事项取消目录的通知》(温政发〔2004〕69号)
13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当前移民工作的若干意见》(温政发〔2004〕77号)
13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工作的意见(试行)》(温政发〔2004〕81号)
13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安全生产分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5〕5号)
13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民间划龙舟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5〕18号)
13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工程乐清永嘉段征地拆迁有关事项的通知》(温政发〔2005〕24号)
13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工程鹿城段征地拆迁有关事项的通知》(温政发〔2005〕29号)
14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保留目录的通知》(温政发〔2005〕34号)
14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温政发〔2005〕36号)
14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千镇连锁超市和万村放心店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5〕44号)
14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5〕45号)
14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招商引资项目审批一条龙服务的实施意见(试行)》(温政发〔2005〕49号)
14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5〕57号)
14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公共卫生工作的决定》(温政发〔2005〕58号)
14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行政机关首长出庭应诉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5〕61号)
14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完善市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温政发〔2005〕63号)
14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珊溪水利枢纽工程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6〕27号)
15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发展循环经济纲要的通知》(温政发〔2006〕30号)
15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库移民工作的意见》(温政发〔2006〕40号)
15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市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的若干意见》(温政发〔2006〕49号)
15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6〕68号)
15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农村预备劳动力培训工作的通知》(温政发〔2006〕71号)
15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工业用房拆迁补偿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6〕77号)
15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保险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6〕83号)
15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温州市市属事业单位改制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6〕87号)
15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浙江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意见》(温政发〔2007〕2号)
15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意见》(温政发〔2007〕4号)
16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拓宽非公有制经济市场准入的若干意见》(温政发〔2007〕12号)
16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工伤保险的意见》(温政发〔2007〕14号)
162	《温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7〕15号)
16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7〕30号)
16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银行支持地方发展业绩考评奖励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7〕37号)
16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温政发〔2007〕45号)
16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市区工业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7〕53号)
16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责任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发〔2007〕58号)

序号	名 称
16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以标准渔港为重点的渔港体系建设若干意见》(温政发〔2007〕59号)
16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生猪生产的若干意见》(温政发〔2007〕60号)
17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染减排工作的通知》(温政发〔2007〕70号)
17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意见》(温政发〔2007〕73号)
17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城乡社区卫生服务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7〕77号)
17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泽雅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实施意见(2007年—2016年)》(温政发〔2007〕81号)
17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等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8〕3号)
17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化粪池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8〕15号)
17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外来困难务工人员医疗救助试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8〕16号)
17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降耗工作的通知》(温政发〔2008〕20号)
17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发展的意见》(温政发〔2008〕21号)
17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土地执法监管工作中各部门职责的通知》(温政发〔2008〕33号)
18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确定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比例的通知》(温政发〔2008〕34号)
18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前审查等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8〕35号)
18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廉政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发〔2008〕41号)
18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名牌发展战略加快创建区域品牌的意见》(温政发〔2008〕43号)
18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联合审批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8〕44号)
18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住宅临时作为经营场所登记暂行规定的通知》(温政发〔2008〕45号)
18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推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8〕48号)
18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的意见》(温政发〔2008〕52号)
18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建筑业企业职工工资支付保障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8〕53号)
18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的意见》(温政发〔2008〕60号)
190	《温州市人民政府温州军分区关于规范义务兵优待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08〕84号)
19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温州市中心城区功能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的实施意见(试行)》(温政发〔2008〕87号)
19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的补充意见》(温政发〔2008〕93号)
19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温政发〔2008〕94号)
19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十项措施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9〕9号)
19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9〕10号)
19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通知》(温政发〔2009〕13号)
19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9〕32号)
19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就业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9〕36号)
199	《温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发改委关于温州市缓解看病难医疗卫生设施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温政发〔2009〕37号)
20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企业整合重组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9〕43号)
20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温政发〔2009〕44号)
20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海外专家顾问聘任试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9〕45号)
20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9〕46号)
20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市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9〕48号)
20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温政发〔2009〕49号)
20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9〕62号)
20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9〕68号)
20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9〕73号)
20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工作的通知》(温政发〔2009〕74号)
21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测绘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9〕76号)
21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9〕77号)
21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温州市区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温政发〔2010〕3号)
21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温政发〔2010〕13号)
21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温政发〔2010〕14号)
21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10〕21号)
21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2010年度鼓励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扶持措施的通知》(温政发〔2010〕26号)
21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行政败诉案件责任追究的通知》(温政发〔2010〕33号)
21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经济租赁住房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10〕43号)

序号	名 称
21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0〕45号)
22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遏制我市房价过快上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0〕47号)
22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国旗升挂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10〕49号)
22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全市福利企业稳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0〕52号)
22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转而未供土地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温政发〔2010〕61号)
22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地产市场调控和住房保障工作的补充意见》(温政发〔2010〕62号)
22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0〕66号)
22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清洁空气行动方案的通知》(温政发〔2010〕72号)
22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温政发〔2010〕73号)
22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0〕74号)
22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10〕77号)
23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重大产业项目“一事一议”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11〕14号)
23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温政发〔2011〕20号)
23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1〕23号)
23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11〕29号)
23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的意见》(温政发〔2011〕33号)
23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1〕37号)
23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1〕39号)
23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质量强市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1〕44号)
23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11〕47号)
23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城乡困难居民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11〕53号)
24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11〕65号)
24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温州市区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温政发〔2011〕66号)
24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规划温州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发〔2011〕68号)
24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职工医疗保险风险调剂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11〕69号)
24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农民工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11〕74号)
24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循环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1〕75号)
24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发展的意见》(温政发〔2012〕1号)
24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与发展的意见》(温政发〔2012〕10号)
24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市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温政发〔2012〕13号)
24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十二五”期间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发〔2012〕21号)
25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温政发〔2012〕29号)
25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意见》(温政发〔2012〕40号)
25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市区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12〕45号)
25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建设的若干意见》(温政发〔2012〕47号)
25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税源培育优化税源结构的意见》(温政发〔2012〕49号)
25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服务业跨越发展的意见》(温政发〔2012〕60号)
25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2〕61号)
25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政工作加快民政事业城乡一体化的意见》(温政发〔2012〕64号)
25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温政发〔2012〕70号)
25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的若干意见》(温政发〔2012〕78号)
26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温州国家重要枢纽港建设促进现代港口物流发展的若干意见》(温政发〔2012〕85号)
26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公路沿线非公路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12〕88号)
26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社会资本参与温州港口岸线开发利用的意见》(温政发〔2012〕91号)
26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市道路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12〕92号)
26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温州市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12〕98号)
26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温政发〔2012〕102号)
26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温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温政发〔2012〕103号)
26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温政发〔2012〕104号)
26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的意见》(温政发〔2012〕106号)
26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使安全生产等行政管理职权的决定》(温政发〔2012〕108号)

序号	名 称
27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温州市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温政发〔2012〕110号)
27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温政发〔2012〕63号文件的通知》(温政发〔2012〕111号)
27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方金融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3〕28号)
27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扶工兴贸工作的意见》(温政发〔2013〕35号)
27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13〕40号)
27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13〕42号)
27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市商贸市场提升发展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3〕44号)
27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温州市淘汰落后产能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年)的通知》(温政发〔2013〕52号)
27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区活禽集中交易(屠宰)管理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3〕64号)
27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珊溪库区转产转业的指导意见》(温政发〔2013〕67号)
28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龙湾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区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13〕71号)
28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珊溪水利枢纽工程移民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温政办〔1996〕37号)
28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1999〕44号)
28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政府关于印发企业经营者年薪制试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1999〕71号)
28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社保局温州市本级企业离休人员医疗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1999〕117号)
28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变乡镇户口管理制度的通知》(温政办〔2000〕7号)
28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四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温政办〔2000〕41号)
28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幼儿园管理的通知》(温政办〔2000〕64号)
28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供销社关于市供销社直属企业改制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0〕70号)
28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等单位关于加强国有改制企业不良资产管理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0〕109号)
29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改制企业职工住院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0〕122号)
29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0〕123号)
29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国有企业改制中档案处置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0〕140号)
29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工程防雷装置设计施工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1〕50号)
29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温州港集装箱卡车公路通行费减免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1〕83号)
29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企业高级科技人员退休待遇的补充意见》(温政办〔2002〕9号)
29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停止收取人口机械增长补偿金的通知》(温政办〔2002〕50号)
29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实施意见的批复》(温政办〔2002〕52号)
29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扶持企业上市若干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2〕135号)
29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停止执行有关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的通知》(温政办〔2002〕143号)
30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各县(市)普通高中(职业高中、职业中专、技校)收费标准的批复》(温政办〔2002〕152号)
30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区普通高中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批复》(温政办〔2002〕153号)
30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温瑞塘河综合整治奖励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2〕169号)
30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2〕176号)
30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实行温州市人才居住证若干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03〕19号)
30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社会捐助管理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03〕37号)
30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03〕66号)
30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加快我市博士后事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3〕69号)
30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水库大坝巡查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3〕78号)
30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温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审批办件管理暂行办法等的通知》(温政办〔2003〕84号)
31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域重要交通沿线村镇景观环境整治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3〕88号)
31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温州市市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参保人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3〕101号)
31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放宽部分人员在温州市市区落户若干政策的通知》(温政办〔2003〕105号)
31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属改制企业劳动关系若干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3〕111号)
31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温州市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3〕117号)
31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全市建筑物防雷系统技术文件档案管理的通知》(温政办〔2003〕158号)
31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妥善解决市区私人住宅建设遗留问题的通知》(温政办〔2003〕164号)
31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外办关于设立温州市外国专家雁荡友谊奖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3〕179号)
31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停止执行有关收费项目的通知》(温政办〔2004〕9号)
31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温政发〔2002〕28号文部分内容的通知》(温政办〔2004〕13号)
32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审批制度改革试行企业注册登记前置审批告知承诺制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4〕24号)

序号	名 称
32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本级应急成品粮库存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4〕111号）
32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4〕141号）
32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企业信用信息征集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4〕156号）
32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山海协作工程的若干意见》（温政办〔2004〕204号）
32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温州市区各类市场商业用房面积和基础配套设施最低标准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4〕227号）
32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社会困难群众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纪要的通知》（温政办〔2005〕6号）
32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人才引进畅通工程推行一卡通服务的通知》（温政办〔2005〕10号）
32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储备粮油轮换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5〕15号）
32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温政发〔1999〕198号文件实施前改制的市属国有集体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5〕23号）
33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5〕63号）
33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推行生态葬法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05〕78号）
33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工业园区入园标准及评估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5〕83号）
33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定普通住房标准问题的通知》（温政办〔2005〕88号）
33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统一规范设置门牌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5〕103号）
33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欠发达地区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5〕113号）
33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扩大温州市人才居住证适用范围的通知》（温政办〔2005〕145号）
33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军转干部及有关人员军地两处住房清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温政办〔2005〕149号）
33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戒毒所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5〕151号）
33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温州市全社会工业性投资全面调查制度的通知》（温政办〔2005〕152号）
34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过渡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05〕182号）
34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5〕194号）
34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投资项目全程代理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5〕213号）
34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养老服务社会化示范活动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05〕242号）
34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度（试行）的通知》（温政办〔2005〕246号）
34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05〕247号）
34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可疑禽流传感防性扑杀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5〕259号）
34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招商引资项目审批一条龙服务工作细则的通知》（温政办〔2005〕265号）
34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安全监管局关于切实加强在温省属企业和市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6〕64号）
34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6〕73号）
35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温州市留学人员创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6〕97号）
35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加强利用互联网从事人才中介活动管理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6〕122号）
35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培育企业上市和扶持上市公司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6〕123号）
35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公益性生态墓地建设的通知》（温政办〔2006〕128号）
35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我市博士后事业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6〕137号）
35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大院名校温州联合研究院建设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06〕164号）
35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环境污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电镀工业园区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6〕197号）
35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宅宅等18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与控制地带的通知》（温政办〔2006〕210号）
35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房产管理局关于温州市区商品房网上销售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6〕211号）
35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审管办关于在投资项目审批领域试行告知承诺制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6〕212号）
36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6〕220号）
36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温政办〔2006〕221号）
36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7〕3号）
36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温州市市区社区专职工作者聘用管理的意见》（温政办〔2007〕7号）
36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劳动保障局关于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07〕17号）
36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属事业单位改制资产处置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7〕40号）
36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化肥淡季储备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7〕46号）
36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温州市区工伤保险费征缴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7〕52号）
36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温州市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7〕83号）
36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温政办〔2007〕94号）
37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实施方案》（温政办〔2007〕124号）
37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抗洪防汛物资保障行动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07〕127号）

序号	名 称
37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区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07〕129号)
37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护林员管理考核暂行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07〕131号)
37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劳动保障局等部门关于温州市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具体事项补充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7〕134号)
37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劳动保障局等部门关于温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7〕175号)
37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温州市生态市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意见》(温政办〔2007〕189号)
37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副食品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市级储备肉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8〕14号)
37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8〕54号)
37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妥善处理市区停止包租宗教房产遗留问题的意见》(温政办〔2008〕56号)
38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温州市社保保险费五费合征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08〕72号)
38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强县强镇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8〕75号)
38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渔船安全生产社会化管理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08〕85号)
38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科技局关于温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8〕93号)
38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等部门关于温州市财政预算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8〕97号)
38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令101号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温政办〔2008〕105号)
38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我市水文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08〕108号)
38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温州市民办学校教师依照公办学校教师标准落实五险一金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8〕111号)
38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旅游局关于温州市创建旅游经济强县旅游强镇特色旅游村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8〕114号)
38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利用防空警报功能服务防灾减灾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08〕119号)
39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瓯江河口防洪安全管理的通知》(温政办〔2008〕120号)
39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8〕124号)
39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关于温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就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8〕125号)
39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项目审批会商制度的通知》(温政办〔2008〕126号)
39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洋渔业船舶安全救助信息系统建设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08〕130号)
39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产业布局及工业项目入园导则的通知》(温政办〔2008〕138号)
39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城市建成区城中村环境卫生管理的意见》(温政办〔2008〕140号)
39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和安全防护用品管理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8〕141号)
39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解决原市属国有与集体改制企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8〕146号)
39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解决温州市属国有与集体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8〕147号)
40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社会保险费五费合征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8〕151号)
40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浙江省取消暂停征收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温政办〔2008〕159号)
40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安全监管局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8〕163号)
40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资委关于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造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8〕173号)
40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标准厂房企业入驻的意见》(温政办〔2008〕182号)
40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生缺陷干预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09〕3号)
40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温政办〔2009〕7号)
40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安全生产行政问责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9〕13号)
40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级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9〕15号)
40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9〕18号)
41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9〕19号)
41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区温瑞塘河水系沿岸规划保护范围内历史违章建筑处理的意见》(温政办〔2009〕23号)
41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百龙工程农业龙头企业申报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9〕36号)
41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消防支队关于温州市老年人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标准的通知》(温政办〔2009〕43号)
41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墓建设管理的通知》(温政办〔2009〕62号)
41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规划局劳动保障局国土资源局关于温州市市区被征地农民生活保障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9〕67号)
41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开发垦造耕地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09〕68号)
41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环保局关于温州市让江河休养生息环境保护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09〕76号)
41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温州市区在外过渡五年以上被拆迁户住宅安置的意见》(温政办〔2009〕78号)
41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温州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的通知》(温政办〔2009〕94号)
42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改委等部门关于促进温州市中心城区功能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温政办〔2009〕97号)
42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浙江省建设项目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9〕104号)
42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社会保障风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9〕115号)

序号	名 称
42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温州小额贷款公司稳健发展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09〕122号)
42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扶持温州专业展会发展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09〕125号)
42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与温州市主城区公交车黑烟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09〕135号)
42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属国有(集体)企业改制工作程序的通知》(温政办〔2009〕136号)
42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建筑泥浆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9〕140号)
42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违法建筑拆除后土地利用和管理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09〕141号)
42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工业用地项目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9〕156号)
43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档案中介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9〕158号)
43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温州市区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09〕178号)
43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农村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温政办〔2009〕191号)
43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机构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意见》(温政办〔2010〕2号)
43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区广播电视低保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0〕3号)
43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名特优农产品营销网络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0〕28号)
43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温州市区模拟电视向数字电视整体平移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10〕36号)
43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许可后规划监管的通知》(温政办〔2010〕45号)
43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开发垦造耕地项目质量管理的通知》(温政办〔2010〕47号)
43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中心城区土地功能转变出让金和土地收益金评估收缴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0〕48号)
44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试点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0〕63号)
44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保障粮食市场供应维护价格稳定工作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0〕65号)
44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普通高校毕业生农业创业就业扶持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0〕71号)
44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猪肉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温政办〔2010〕90号)
44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温州市广告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10〕98号)
44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0〕105号)
44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0〕114号)
44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等单位关于温州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0〕119号)
44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0〕121号)
44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201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进行动的意见》(温政办〔2010〕122号)
45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水库山塘除险加固和长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10〕124号)
45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10〕125号)
45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行市农办关于进一步深化实施温州市“便农支付工程”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10〕127号)
45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电气等产业转型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0〕129号)
45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10〕130号)
45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温政办〔2010〕135号)
45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与保护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10〕142号)
45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行为的通知》(温政办〔2010〕156号)
45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1〕3号)
45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房产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1〕4号)
46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1〕5号)
46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温政办〔2011〕37号)
46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实行免费的通知》(温政办〔2011〕45号)
46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市商贸流通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11〕56号)
46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规划局关于温州市市区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指标计算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1〕62号)
46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11〕66号)
46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村级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11〕110号)
46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市农贸市场新一轮提升发展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11〕111号)
46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长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11〕114号)
46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温政办〔2011〕129号)
47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1〕146号)
47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1〕157号)
47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1〕158号)
47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1〕178号)

序号	名 称
47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服务业发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1〕179号)
47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港航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1〕180号)
47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1〕181号)
47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1〕182号)
47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民政局(温州市社会工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1〕183号)
47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1〕184号)
48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1〕185号)
48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1〕186号)
48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1〕188号)
48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卫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1〕189号)
48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温政办〔2011〕192号)
48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水利局(温州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1〕200号)
48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审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2〕17号)
48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2〕18号)
48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外事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2〕19号)
48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2〕20号)
49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2〕21号)
49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2〕22号)
49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2〕29号)
49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规划局(温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2〕30号)
49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2〕31号)
49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老龄工作委员会2012-2013年为老年人办实事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12〕32号)
49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2〕33号)
49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2〕34号)
49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科学技术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2〕38号)
49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2〕39号)
50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2〕40号)
50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2〕41号)
50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体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2〕42号)
50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2〕43号)
50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旅游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2〕44号)
50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海洋与渔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2〕45号)
50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2〕46号)
50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2〕47号)
50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2〕49号)
50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地方税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2〕50号)
51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扶持建立中国(温州)国际葡萄酒交易集中实施意见》(温政办〔2012〕68号)
51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大支持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12〕75号)
51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工商局关于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12〕77号)
51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2年温州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和考核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2〕84号)
51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2〕85号)
51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创建浙江省扶残助残爱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2〕87号)
51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12〕95号)
51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2〕96号)
51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标战略实施示范乡镇(街道)示范企业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2〕97号)
51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改委等单位关于优化温州市产业项目前期审批流程意见(试行)的通知》(温政办〔2012〕103号)
52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国土资源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2〕113号)
52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温州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意见》(温政办〔2012〕117号)
52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12〕119号)
52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12〕122号)
52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瓯飞围垦工程建设政策处理费用包干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2〕123号)

序号	名 称
52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温州市区公交经营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12〕127号)
52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乡镇(街道)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意见》(温政办〔2012〕128号)
52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关于财税支持我市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12〕131号)
52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2〕134号)
52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温政办〔2012〕148号)
53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温政办〔2012〕171号)
53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病死动物和病死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2〕185号)
53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教育局等部门关于温州市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程实施办法等通知》(温政办〔2012〕204号)
53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介机构进驻市中介服务管理中心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温政办〔2012〕209号)
53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2〕213号)
53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家庭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12〕214号)
53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领域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通知》(温政办〔2012〕217号)
53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村邮站建设和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温政办〔2012〕220号)
53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交通绿色通道考核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温政办〔2012〕222号)
53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2〕228号)
54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委员会(雁荡山世界地质公园管委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2〕232号)
54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生态园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2〕233号)
54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温政办〔2012〕234号)
54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安全生产综合执法实施办法等文件的通知》(温政办〔2013〕4号)
54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3〕5号)
54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3〕7号)
54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温政办〔2013〕10号)
54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合成革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3〕12号)
54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腾笼换鸟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13〕22号)
54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力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温政办〔2013〕30号)
55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3年温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温政办〔2013〕35号)
55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温州市农村供水建设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13〕38号)
55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创建卫生强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3〕56号)
55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经信委等单位关于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年版)的通知》(温政办〔2013〕62号)
55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加强学校体育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年)的通知》(温政办〔2013〕86号)
55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工伤保险风险调剂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3〕88号)
55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若干意见》(温政办〔2013〕95号)
55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规程的通知》(温政办〔2013〕97号)
55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3〕125号)
55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农村产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3〕128号)
56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住房租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3〕139号)
56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预拌混凝土用砂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3〕146号)
56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建筑泥浆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3〕148号)

附件2

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名 称
1	《温州市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暂行办法》(温政令〔1999〕37号)
2	《温州市名牌产品认定和管理办法》(温政令〔2002〕65号)
3	《温州市生育保险办法》(温政令〔2005〕81号)
4	《温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温政令〔2007〕91号)
5	《温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办法》(温政令〔2007〕95号)
6	《温州市区未成年人医疗保险办法》(温政令〔2008〕100号)
7	《颁发<温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规定>的通知》(温政〔1993〕21号)
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温州市第二批取消的涉企收费项目的通知》(温政发〔1997〕188号)
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部分地方自行设立涉企收费项目的通知》(温政发〔1998〕132号)
10	《温州市人民政府转发省政府关于公布取消第三批省定涉企等收费项目的通知》(温政发〔1999〕37号)
1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名牌兴业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发〔1999〕217号)
1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危险房屋改建若干意见的通知》(温政发〔2001〕193号)
1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科技发展计划重点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2〕2号)
1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发〔2002〕12号)
1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驻温部队随军家属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温政发〔2002〕55号)
1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4〕5号)
1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工业园区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温政发〔2004〕33号)
1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库管理工作的通知》(温政发〔2004〕60号)
1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市区农村村民危房改建村民住房困难户住房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温政发〔2004〕73号)
2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生态市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5〕23号)
2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民间融资管理的意见》(温政发〔2005〕32号)
2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审批一条龙服务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5〕62号)
2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区闲置荒弃地利用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5〕68号)
2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标准厂房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温政发〔2006〕60号)
2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社区组织的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建设及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6〕66号)
2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城镇居民医疗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7〕51号)
2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温州市区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温政发〔2007〕66号)
2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农民工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8〕14号)
2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市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温政发〔2008〕47号)
3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811”环境保护新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发〔2008〕55号)
3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大保稳促调力度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温政发〔2008〕63号)
3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不良资产处置暂行办法》(温政发〔2008〕71号)
3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妇幼卫生工作的意见》(温政发〔2008〕80号)
3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温政发〔2008〕85号)
3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意见》(温政发〔2008〕95号)
3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2009年度鼓励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扶持措施的通知》(温政发〔2009〕4号)
3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拓市场保增长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9〕5号)
3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旧村改造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9〕18号)
3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业转型升级321行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意见》(温政发〔2009〕20号)
4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机制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9〕31号)
4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市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发展的意见》(温政发〔2009〕47号)
4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9〕59号)
4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温州市区村级劳动保障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9〕71号)
4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住房保障规划的通知》(温政发〔2010〕37号)
4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10〕40号)
4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意见》(温政发〔2011〕27号)

序号	名 称
4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11〕32号)
4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采购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11〕71号)
4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11〕72号)
5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技术监督局关于进一步开展消灭无标生产工作意见的通知》(温政办〔1998〕51号)
5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事局等单位关于招聘农技干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1999〕27号)
5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项目商品房、安置房出售房价及收入管理的通知》(温政办〔2000〕142号)
5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建设局市城管局关于加强市区工地文明施工管理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1〕3号)
5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拆违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1〕139号)
5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质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标准化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2〕107号)
5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被拆迁房屋改变用途补收土地收益金的批复》(温政办〔2002〕155号)
5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市区违法建设实施长效管理的意见》(温政办〔2002〕158号)
5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滩涂围垦开发建设奖励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3〕173号)
5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温州市乡村康庄工程以奖代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4〕66号)
6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救灾捐赠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温政办〔2004〕167号)
6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商品交易市场建设规划的通知》(温政办〔2004〕180号)
6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行业协(商)会规范化发展的若干意见》(温政办〔2005〕17号)
6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温政办〔2005〕195号)
6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温州市精神病防治康复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05〕224号)
6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6〕90号)
6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6〕208号)
6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温州市市区社区经费管理和社区专职工作者工资福利待遇的意见》(温政办〔2007〕9号)
6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农药应急储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温政办〔2007〕58号)
6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房管局市民政局等温州市2007年至2010年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工作实施计划的通知》(温政办〔2007〕75号)
7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老龄工作委员会2007年为老年人办实事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7〕118号)
7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质量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7〕126号)
7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温州市“十一五”期间基层政法综治组织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7〕139号)
7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区政府性投资项目有关房屋销售管理的意见》(温政办〔2007〕185号)
7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转而未供土地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08〕44号)
7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规划局等部门关于温州市市区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若干问题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08〕74号)
7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8〕128号)
7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技术创新等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8〕149号)
7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解决温州市区部分原知青养老保障问题的意见》(温政办〔2008〕161号)
7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温州市百龙企业培育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08〕180号)
8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9〕2号)
8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生态补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9〕28号)
8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地税局关于财税支持我市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9〕45号)
8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鼓励虚拟经营企业实施加工本土化与龙头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9〕93号)
8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生猪定点屠宰场设置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09〕95号)
8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整顿和规范地理信息市场秩序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09〕105号)
8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通知》(温政办〔2009〕117号)
8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粮食产销合作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9〕121号)
8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名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09〕124号)
8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09〕130号)
9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温州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温政办〔2009〕143号)
9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粮食应急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9〕148号)
9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建筑节能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9〕151号)
9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企业)定点批准管理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09〕155号)
9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0年全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09〕168号)
9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质量与品牌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9〕170号)
9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农家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9〕174号)
9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产业集聚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0〕16号)

序号	名 称
9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温政办〔2010〕26号)
9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0-2012年温州市区农村困难群众危旧房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0〕41号)
10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政府技术性服务性职能向行业协会商会转移试点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10〕50号)
10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无证全日制办学机构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10〕58号)
10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10年全市劳动保障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10〕60号)
10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0年温州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0〕61号)
10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0年工作安排的通知》(温政办〔2010〕74号)
10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副食品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0〕76号)
10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服装等产业转型升级与培育行动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0〕79号)
10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0年下半年温州市区同级别土地上住房平均交易价格的通知》(温政办〔2010〕88号)
10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0年温州市节能降耗预警调控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0〕89号)
10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0〕102号)
11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国庆期间与秋冬季森林消防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10〕107号)
11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卫生局等部门关于2010至2012年温州市消除麻疹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0〕110号)
11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服务业统计和节能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10〕112号)
11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加强院前急救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10〕115号)
11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生态市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0〕128号)
11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1年全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10〕139号)
11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2012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2〕9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完善市区人才住房政策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3〕1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更好吸引各类人才到温州创业创新，现就完善市区人才住房政策，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加强人才住房激励和保障工作，是优化我市人才环境的重要举措。要综合运用人才住房政策和住房保障政策，针对各个层面人才的不同住房需求，把业绩贡献作为解决人才住房问题的重要依据，按照住房保障和住房激励并举、实物配置和货币补贴相结合的原则，多层次多渠道解决人才住房问题，进一步优化人才住房条件，提升人才发展环境，集聚更多人才，为我市“赶超发展、再创辉煌”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保障。

二、改进方式，多层次多渠道完善人才住房政策

（一）提供高端人才专项销售住房。

高端人才专项销售住房申请对象应在市区工作（或创业，下同），持有市区常住居民户口（外籍人才持永久居留证或浙江“红卡”），与用人单位签订全职正式聘用服务合同，个人及配偶在市区无住房且未享受相关住房优惠政策，并满足下列三类条件之一：（1）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2）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3）省特级专家。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优秀人才。

高端人才专项销售住房房源主要通过商品房中按一定比例配建等形式筹集，或由政府安排资金购买，高端人才专项住房房源筹集计划根据高端人才培养引进需求制定。

高端人才专项销售住房每套建筑面积一般在120平方米左右。（1）类人才予以住房奖励；（2）类人才购房时直接优惠100万元；（3）类人才购房时直接优惠80万元。夫妻双方符合条件的按高的一方享受一次。（2）、（3）类人才放弃购买专项住房，在市区自行购买住房的，可申请购房补贴。

制定高端人才专项销售住房管理暂行办法，明确申请程序和要求。（1）类人才在温州市区工作期间，政府提供相应的住房由其无偿使用，在温州市区工作累计满10年后，所住住房作为奖励，无偿归其所有，并可办理完全产权，不满10年终止在温州市区工作的，收回住房。（2）、（3）类人才专项销售住房实行共有产权制度，申请人购房后，在温州市区工作累计满10年，可办理完全产权，并允许上市交易；不满10年终止在温州市区工作的，所购人才住房不得上市交易，按服务年限计算收回优惠款后方可办理完全产权并允许上市交易。共有产权转为完全产权涉及的相关税费由个人承担。高端人才专项销售住房由住建部门进行管理，用人单位协助管理，对弄虚作假违规申购或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取得住房的相关人员，一经发现由政府按原销售价格并考虑房屋折旧情

况作价收回所购住房，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进行严肃处理，并取消今后的申请资格。

(二) 发放高端人才购房补贴。

高端人才购房补贴申请对象应在市区工作，持有市区常住居民户口（外籍人才持永久居留证或浙江“红卡”），与用人单位签订全职正式聘用服务合同，个人及配偶未享受相关住房优惠政策，并满足下列五类条件之一：

(1) 符合高端人才专项销售住房申请条件的第二、三类人才。(2) 科技、文化、教育、卫生等领域国家级、省级重要奖项获得者。(3) 市杰出人才与青年拔尖人才（原市突出贡献科技人才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市“55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培养人选，市“580海外精英引进计划”入选者，市级以上重点创新团队带头人。(4) “中华技能大奖”、“钱江技能大奖”、浙江省“首席技师”获得者等高技能人才。(5) 在民营企业工作的正高级职称人才（领补后须在民营企业连续工作5年以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优秀人才。

申请高端人才购房补贴，经审核符合申请条件的，由本人在市区自行购买住房，财政给予货币化补贴。对(1)类中符合高端人才专项销售住房申请相应条件的人才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的购房补贴；(2)、(3)类人才给予60万元的购房补贴；(4)、(5)类人才给予40万元的购房补贴。夫妻双方均符合条件的按高的一方享受一次。

制定高端人才购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明确申请程序和要求。(1) 对于申请之前已经购房的，从申请人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年度起算已满10年的，一次性发放购房补贴；满5年的发放50%购房补贴，满10年后发放剩余50%购房补贴。(2) 对于申请获准后购房的，按年度发放购房补贴，第1年发放补贴总额的40%，第2至5年每年各发放补贴总额的15%，其购买的住房实行共有产权制度，申请人在温州市区工作累计满10年，所购住房可办理完全产权，并允许上市交易；不满10年终止在温州市区工作的，应

按服务年限的比例退还购房补贴（用人单位负责追回），退还购房补贴后，所购住房方可办理完全产权并允许上市交易。共有产权转为完全产权涉及的相关税费由个人承担。服务期不满10年未按规定退还购房补贴的，所购住房不得上市交易。对弄虚作假违规领取补贴的，一经发现追回购房补贴，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进行严肃处理，并取消今后的申请资格。

(三) 提供人才租赁住房。

申请人才租赁住房的，应在市区工作，个人及配偶、未婚子女在市区无住房，具有副高（含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以上职称或取得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位的高层次人才；入选国家、省、市人才工程人才和在科技、文化、教育、卫生、技能等领域获得市级以上重要奖项的人才；企业引进的紧缺人才和贡献较大人才，根据业绩、贡献实行量化积分制，累计达到一定积分的人才。

人才租赁住房房源主要从市、区财政投资建设的人才公寓中筹集。人才租赁住房租赁价格基准根据同期同类地段房屋租赁市场价评估确定。各类符合条件的人才按不超过评估价的50%支付租金。针对各人才公寓制定租赁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入住对象条件、申请程序、入住标准和租赁价格。

(四) 发放人才住房租赁补贴。

人才租赁住房补贴申请对象应为在市区工作，与用人单位尚有不少于1年的正式聘用服务合同且已连续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半年以上，个人及配偶、未婚子女及同一户口父母申请之日前3年内在市区无住房的以下两类对象：(1) 符合人才租赁住房条件但未配租的高层次人才；(2) 新就业全日制本科学历高校毕业生，毕业次月起算工作未满5年。

人才住房租赁补贴采取“市场提供房源、政府补贴租金”的方式，符合保障条件的各类人才自行向市场租赁住房，政府采用租赁补贴的形式予以过渡。租赁补贴标准暂定为新就业大学毕业生每月450元、其他高层次人才每月

900元，补贴标准可视情调整，租赁补贴期限最长为3年。已享受人才租赁住房的人才不能再申请租赁补贴。

制定人才租赁补贴管理暂行办法，明确申请程序、退出机制和有关要求。

(五) 加强住房公积金对人才购房、租房的支持。

对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缴存住房公积金时，可突破国籍、年龄、基数的限制；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时，可缩短申贷缴存时限、调高贷款可贷额度、降低人均住房建筑面积控制；提取住房公积金时，可放宽租房提取控制、简化租房提取手续；通过开辟专门通道、设立服务专员、建立服务信息库等服务保障措施，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全程优质便捷服务。

制定住房公积金支持高端人才解决住房问题实施办法，明确支持对象、具体措施。

(六) 鼓励企业等社会力量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鼓励人才相对集中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行业系统、开发区及产业园区等各种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就地、就近解决各类人才住房困难问题。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须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纳入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可享受国家和省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在审批、用地、资金、税费等方面的相关扶持政策 and 优惠措施。同时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产权、经营权归投资人所有，但只能用于出租，不得出售或以租代售。

实施办法由市政府另行制定。

三、加强组织领导，做好人才住房的综合保障

落实人才住房政策，要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市住建委会同市委人才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组织实

施，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加强协作。住建部门负责人才住房的日常管理工作，审核人才住房情况，负责相关审批流程，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制定各类人才住房年度计划、筹措相关房源、制订实施细则等工作；市、区人才办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各类人才的资格认定等工作；发改部门负责人才住房建设的立项以及销售、出租价格管理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人才住房资金的筹集、拨付、管理和审核以及监督检查等工作；用人单位负责本单位人才住房的申请受理、初审等工作。

高端人才专项销售住房、购房补贴和人才租房补贴的申请工作，每年集中进行一次，一般在上半年完成申报，市、区两级根据单位隶属关系接受申报。

以上在温省部属单位、市属单位有关人才的购房补贴、租房补贴所需经费，由市本级财政承担；区属单位有关人才的购房补贴、租房补贴所需经费，由区级财政先行承担，市级财政给予一半奖励。

此前发布的相关人才住房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 附件：1.温州市区高端人才专项销售住房管理暂行办法
2.温州市区高端人才购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
3.温州市区人才住房租赁补贴管理暂行办法
4.温州市住房公积金支持高端人才解决住房问题实施办法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31日

附件1

温州市区高端人才专项销售住房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完善市区人才住房政策的实施意见》，有序做好高端人才专项销售住房的申请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端人才专项销售住房管理工作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自愿申请、限制交易、动态监管的原则。

第三条 高端人才专项销售住房申请对象应在市区工作(或创业，下同)，持有市区常住居民户口(外籍人才持永久居留证或浙江“红卡”)，与用人单位签订全职正式聘用服务合同，个人及配偶在市区无住房且未享受相关住房优惠政策，并满足下列三类条件之一：(1)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2)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3)省特级专家。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优秀人才。

第四条 对本人及配偶已在本市范围内享受过公有住房、集资联建房、解困房、安居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房和批地建房等按政府优惠政策购(建)住房，以及高校等事业单位发放的购房补贴，或申请人本人领取过一次住房货币补贴的对象，不再享受该项政策。承租公有住房的必须先行腾退。

第五条 高端人才专项销售住房每套建筑面积一般在120平方米左右。属于第三条(1)类的人才可予以住房奖励；属于第三条(2)类的人才购房时直接优惠100万元；属于第三条(3)类的人才购房时直接优惠80万元。夫妻双方均符合条件的按高的一方享受一次。(2)、(3)类人才放弃购买专项住房，自行在市区购

买住房的，可申请购房补贴。

第六条 市区高端人才专项销售住房的申请工作原则上每年集中组织一次，一般在上半年完成申报，市、区两级根据单位隶属关系接受申请。

第七条 申请程序：

(一)申请。申请人如实填写《温州市区高端人才专项销售住房申请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贡献等证明材料，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二)初审。所在单位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在市区的省部属单位、市属单位报市委人才办，区属单位报区级人才办。

(三)核定。市、区人才办负责对人才资格进行审核，市、区住房保障部门对人才住房情况进行审核，形成初步名单，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对材料不齐全的，限期补齐，没有补齐的，视同放弃。初步名单经市委人才办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后，形成享受高端人才专项销售住房人员名单。

(四)公示。将享受高端人才专项销售住房人员名单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五)选房。组织购房人进行公开选房；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公开选房的，视同放弃资格。

(六)签约。购房人在规定时间内到项目建设单位办理签订购房合同等手续。逾期不办理的，视同放弃资格。

第八条 申请人应提交的材料：

- 1.《温州市区高端人才专项销售住房申请表》；
- 2.申请人及配偶身份、婚姻证明材料；

- 3.相关人才资格证明材料;
- 4.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创办企业证明;
- 5.其他材料。

第九条 第三条中的(1)类高端人才在温州市区工作期间,无偿使用政府提供的住房,在温州市区工作累计满10年后,所住住房作为奖励,无偿归其所有,并可办理完全产权,不满10年终止在温州市区工作的,收回住房。

第十条 第三条中的(2)、(3)类高端人才购买的专项销售住房实行共有产权制度,由购房对象和政府按出资额和优惠金额按份享有产权。在温省部属单位、市属单位购买专项销售住房的人才,与市级住房保障部门办理共有产权手续;区属单位购买专项销售住房的人才,与区级住房保障部门办理共有产权手续。

第十一条 申请人购房后,在温州市区工作累计满10年(原则截至法定退休年龄),

由本人和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由市、区人才办审查核准,出具《人才服务期满证明》,方可办理完全产权,并允许上市交易;不满10年终止在温州市区工作的,所购住房不得上市交易,按服务年限计算收回优惠款后方可办理完全产权并允许上市交易。共有产权转为完全产权涉及的相关税费由个人承担。

第十二条 高端人才销售住房由住建部门进行管理,用人单位协助管理并做好人才服务时间的审核汇报,对弄虚作假违规申购或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取得住房的(2)、(3)类人员,一经发现由政府按原销售价格折旧后收回住房,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进行严肃处理,并取消今后的申购资格。

第十三条 已购买高端人才专项销售房的,不再享受其他人才住房政策和住房保障政策。

附件2

温州市区高端人才购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完善市区人才住房政策的实施意见》，有序做好高端人才购房补贴的申请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端人才购房补贴管理工作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自愿申请、动态监管的原则。

第三条 高端人才购房补贴申请对象应在市区工作（或创业，下同），持有市区常住居民户口（外籍人才持永久居留证或浙江“红卡”），与用人单位签订全职正式聘用服务合同，个人及配偶未享受相关住房优惠政策，并满足下列六类条件之一：（1）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2）省特级专家。（3）科技、文化、教育、卫生等领域国家级、省级重要奖项获得者。科技类主要有：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主要完成人（前3名），省级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3名）。文化类主要有：全国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长江韬奋奖、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单项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子项2个：文华奖、群星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子项3个：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以及其他经市文化人才评审小组认定的文化艺术、文化遗产保护、新闻传媒、文学创作和理论研究等领域的国家级或国际最高奖项，以上奖项属个人的由获奖人享受购房补贴政策，属团体或作品的由起主要作用的1名负责人享受购房补贴政策；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教育类主要有：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主要完

成人（前3名），浙江省特级教师。卫生类主要有：卫生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级名中医，浙江省卫生领军人才。（4）市杰出人才与青年拔尖人才（原市突出贡献科技人才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市“55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培养人选（含省“151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培养人选），市“580海外精英引进计划”入选者，市级以上重点创新团队带头人。（5）“中华技能大奖”、“钱江技能大奖”、浙江省“首席技师”获得者等高技能人才。（6）在民营企业工作的正高级职称人才（领补后须在民营企业连续工作5年以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优秀人才。

第四条 对本人及配偶已在本市范围内享受过公有住房、集资联建房、解困房、安居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房和批地建房等按政府优惠政策购（建）住房，以及高校等事业单位发放的购房补贴，或申请人本人领取过一次性生活货币补贴的对象，不再享受该项政策。承租公有住房的必须先行腾退。

第五条 对属于第三条中的（1）、（2）类人才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的购房补贴；（3）、（4）类的人才给予60万元的购房补贴；（5）、（6）类的人才给予40万元的购房补贴。夫妻双方均符合条件的按高的一方享受一次。

第六条 市区高端人才专项销售住房的申请工作原则上每年集中组织一次，一般在上半年完成申报，市、区两级根据单位隶属关系接受申请。

第七条 申请程序：

（一）申请。申请人如实填写《温州市区高端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贡献等证明材料，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二) 初审。所在单位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在市区的省部属单位、市属单位报市委人才办,区属单位报区级人才办。

(三) 核定。市、区人才办负责对人才资格进行审核,市、区住房保障部门对人才住房情况进行审核,形成初步名单。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对材料不齐全的,限期补齐,没有补齐的,视同放弃。初步名单经市委人才办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后,形成高端人才享受购房补贴人员名单。

(四) 公示。将高端人才享受购房补贴人员名单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五) 领补。享受购房补贴人员和用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到住房保障部门签订《温州市区高端人才购房补贴发放协议》,并指定领取补贴专用银行帐号。按规定申领货币补贴。

第八条 申请人应提交的材料:

1. 《温州市区高端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
2. 申请人及配偶身份、婚姻证明材料;
3. 相关人才资格证明材料;
4. 相关购房手续和证明材料;
5.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创办企业证明;
6. 其他材料。

第九条 对于申请之前已经购房的,从申请人具备相应高端人才资格的年度起算在温州市区工作已累计满10年的,一次性发放购房补贴;满5年的发放50%购房补贴,满10年后发放剩余50%购房补贴。

第十条 对于申请获准后购房的,按年度

发放购房补贴,第1年发放补贴总额的40%,第2-5年每年各发放补贴总额的15%。

第十一条 对按第十条规定领取购房补贴的人才所购住房实行共有产权制度,政府按补贴金额享有相应份额的产权。在温省部属单位、市属单位人才所购住房,与市级住房保障部门办理共有产权手续;区属单位人才所购住房,与区级住房保障部门办理共有产权手续。

第十二条 享受购房补贴的人才须在温州市区工作累计满10年(原则截至法定退休年龄)。在市区工作满10年后,由本人和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由市、区人才办审查核准,出具《人才服务期满证明》,方可办理完全产权,并允许上市交易。不满10年终止在温州市区创业、工作的,应按服务年限的比例退还购房补贴,应退还的金额=已发放的购房补贴-(购房补贴总额/120月)*实际服务月数,用人单位负责追回购房补贴,并上交补贴发放部门,退还购房补贴后,所购住房方可办理完全产权并允许上市交易。共有产权转为完全产权涉及的相关税费由个人承担。服务期不满10年未按规定退还购房补贴的,所购住房不得上市交易。

第十三条 购房补贴由住建部门进行管理,用人单位协助管理并做好人才服务时间的审核汇报,对弄虚作假违规申购或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进行严肃处理,并取消今后申请资格。

第十四条 已享受购房补贴的,不再享受其他人才住房政策和住房保障政策。

附件3

温州市区人才住房租赁补贴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完善市区人才住房政策的实施意见》，有序做好人才住房租赁补贴的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住房租赁补贴管理工作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自愿申请、动态监管的原则。

第三条 人才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对象应在市区工作（或创业，下同），与用人单位尚有不少于1年的正式聘用服务合同且已连续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半年以上，个人及配偶、未婚子女及同一户口父母申请之日前3年内市区无住房的以下两类对象：（1）具有副高（含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以上职称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位的高层次人才；市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前3位完成人，市宣传文化“四个一批”人才、市“首席技师”；企业引进的紧缺人才和贡献较大人才，根据业绩、贡献实行量化积分制，累计达到一定积分的人才，每年根据情况安排一定名额（另行制定细则）。（2）新就业全日制本科学历高校毕业生，毕业次月算起工作未满5年。

第四条 已在本市范围内享受过公有住房、集资联建房、解困房、安居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房和批地建房等按政府优惠政策购（建）住房，以及高校等事业单位发放的购房补贴，或已享受人才专项销售住房、购房补贴和人才租赁住房，承租公有住房、“聚英家园”及各类人才公寓，或领取过一次住房货币补贴和住房公积金补贴的对象，不得再申请人才住房租赁补贴。已领取人才住房租赁补贴的，不能再申请“聚英家园”及各区的人才公寓。

第五条 人才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工作原

则上每年集中组织一次，一般在上半年完成申报，市、区两级根据单位隶属关系接受申请。

第六条 申请程序：

（一）申请。申请人如实填写《温州市区人才住房租赁补贴申请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贡献等证明材料，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二）初审。所在单位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在市区的省部属单位、市属单位报市委人才办，区属单位报区级人才办。

（三）核定。市、区人才办会同有关部门对人才资格进行认定；市、区住房保障部门对人才住房情况进行审核。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对材料不齐全的，限期补齐，没有补齐的，视同放弃。经审查无异议，形成人才住房租赁补贴人员名单。

（四）公示。将人才住房租赁补贴人员名单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五）领补。符合条件的人才，按照“先租后补、不租不补”的原则，自行向市场承租住房，与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以市场租金先行全额缴纳，租赁合同报经辖区房管部门备案后，与市、区住房保障部门签订《温州市区人才住房租赁补贴协议》，于协议签订后的每季度末，由市、区住房保障部门发放租赁补贴。

第七条 申请人应提交的材料：

（一）《温州市区人才住房租赁补贴申请表》；

（二）学历证书或人才资格相关证明材料；

（三）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

（四）本人、配偶和家庭成员身份证；

（五）婚姻状况材料。

第八条 租赁补贴标准暂定为新就业大学毕业生每月450元、其他高层次人才每月900元，补贴标准可视情调整，租赁补贴期限最长为3年。

第九条 各区住房保障部门委托商业银行实行租金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各类人才建立租赁补贴资金银行帐户，商业银行根据市、区住房保障部门的授权，及时将租赁补贴资金划拨到人才住房租赁补贴资金银行帐户。

第十条 承租人未能及时交纳市场租金的，区住房保障部门暂不发放租赁补贴，待承租人补齐相应租金后一并补发。

第十一条 人才的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在相关情况变动后60日内如实向所在单位申报，所在单位应当将申报情况及核实结果函告辖区住房保障部门，住房保障部门应当进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和有关规定作出改变或

者停止租赁补贴的书面处理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人才租赁补贴实行年审制度。经年审不再符合人才住房租赁补贴条件的，从核实的次月起，停止发放租赁补贴。人才不按规定参加资格期满审查的，租赁补贴自发放期限届满的次月起暂停发放，补交期满审查资料后，经审核仍符合条件的，从审核通过次月起享受相应的补贴，停发的租赁补贴不予补发；经审核不再符合条件的，取消租赁补贴资格。

第十三条 承租人应在租赁合同期满或终止之日腾退住房，并结清房屋租金、水、电、气、物业等相关费用，原有住房和设施有损坏、遗失的，承租人应恢复、修理和赔偿。

第十四条 弄虚作假违规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的，一经发现由用人单位负责追回购房补贴，上交补贴发放部门。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取消今后申请资格。

附件4

温州市住房公积金支持高端人才解决 住房问题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完善市区人才住房政策的实施意见》，进一步优化招才引智环境，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作用，切实支持高端人才解决住房问题。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高端人才包括以下人员：

- (一)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
- (二) 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 (三) 省特级专家，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者；
- (四) 市杰出人才与青年拔尖人才（原市突出贡献科技人才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市“新世纪55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培养人选，温州市“580海外精英引进计划”入选者，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领域国家级、省级重要奖项获得者；
- (五) 市级以上重点创新团队带头人，“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浙江省“首席技师”获得者等高技能人才；
- (六) 正高级职称人才或博士学位的各类人才；
- (七) 民营企业内具有副高级职称且具有全日制硕士学位的各类人才。

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优秀人才。

第三条 我市用人单位在录用或招聘符合上述条件人才的，在办理录用手续或签订招聘

劳动合同之日起30日内，应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为其设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按月缴存住房公积金。尚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用人单位，或用人单位已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但尚未为上述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应在2013年12月31日前为上述人才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

第四条 高端人才可以享受如下优惠政策：

(一) 缴存住房公积金。

1. 除符合国家规定的职工外，具有外国国籍的高端引进人才，也可在本市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

2. 高端人才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后，仍在工作的（是指办理退休后仍在工作或是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后不办理退休手续仍继续在职工作），缴存期限可延长至解除劳动合同为止。

3. 缴存月工资基数按实际工资计算，如高于上年度全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的，按3倍计算；如单位有条件的，可提出申请并经核准，最高可按上年度全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倍计算。

(二) 提取住房公积金。

1. 无房租赁住房自住支付房租的，可每年按实际支付的房租提取本人及配偶账户内的住房公积金。

2. 无房租赁住房的，可简化手续，凭租赁相关材料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3. 调离本市时，可全额提取账户内的住房公积金余额。

(三) 住房公积金贷款。

1. 正常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满6个月，在温

州市区、各县（市）购建自住住房的，如符合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其他条件，可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2.在温州市区、各县（市）首次购买自住住房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其可贷额度在按规定比例支付首付款后，可按贷款地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申请贷款，同时可享受贷款地附加额度政策。

3.在温州市区、各县（市）购买第二套改善性自住住房的，限购条件中第一套住房家庭人均住建面积控制标准在当地上年平均值的基础上上浮10%。

第五条 高端人才申请享受第四条所列各项优惠政策时，除按相关业务需要提供材料外，需提供市委人才办出具的确认为高端人才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第六条 服务保障：

（一）开辟专门通道。为高端人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等相关业务指定专用窗口，优先办理各项业务。

（二）设立服务专员。具体负责高端人才政策咨询、服务预约，提供全程优质便捷服务。

（三）建立高端人才服务信息库。对各项住房公积金政策和服务，及时通过短信平台予以告知。

第七条 各用人单位要把为上述人员实施住房公积金制度，列入吸引和稳定人才队伍的重要措施，纳入双方签订的人事、劳动合同，人力社保部门应把为上述人员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纳入人事、劳动合同格式文本。

第八条 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市委人才办及时沟通和协调解决。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工业用房 征收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3〕191号

鹿城、龙湾、瓯海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工业用房征收补偿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12日

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工业用房征收补偿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有土地上工业用房征收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市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工业用房的征收补偿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用房是指征收范围内已取得合法手续的生产用房及其附属、配套用房。包括经依法认定后可视为合法的生产用房及其附属、配套用房。

第四条 工业用房的征收补偿必须符合我市城市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有利于生态环境

改善。

第五条 工业用房征收补偿应当根据用地面积结合用地性质、使用年限、建筑物面积、建筑结构、建筑成新等因素，实行货币补偿、土地置换、标准厂房调换和功能置换等方式进行安置。被征收工业用房规模较小的，原则上不实行土地置换，具体标准由各区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第六条 工业用房的征收补偿包括以下内容：

(一) 被征收工业用房价值的补偿。

被征收工业用房价值包括房屋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的补偿。

(二) 因征收工业用房造成的生产设备设

施重置、搬迁、拆装的补偿，以及存货、原材料等搬迁的补偿。

（三）因征收工业用房造成的临时安置的补偿。

（四）因征收工业用房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第七条 实行货币补偿的，按本办法第六条第（一）至（四）项内容予以补偿。

第八条 实行土地置换的，置换面积原则上不超过被征收工业用房原用地面积的1.2倍，并按市场评估价结算差价。

属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牵头做好置换用地的供地工作。置换用地上的新工业用房由被征收人按规定申请报批、建设。

第九条 实行标准厂房调换的，标准厂房建筑面积应当不小于被征收合法工业用房建筑面积，并按市场评估价结算差价。

第十条 在房源许可情况下，被征收人可以选择置换办公用房或者“商场摊位式”营业用房等。

置换办法由区人民政府按照等值原则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一条 被征收工业用房内不可移动的设备、设施，因搬迁造成无法恢复使用确需报废的，按照重置价结合成新（折旧）一次性补偿。

可移动设备、设施的搬迁费、拆装费（含设备调试等费用），被征收人可选择根据货物运输、设备安装市场价格评估确定，也可选择按照重置价结合成新（折旧）的一定比例确定。重置价结合成新（折旧）的具体比例由各区人民政府确定。

存货、原材料等的搬迁费根据货物运输市场价格评估确定。

实行期房标准厂房调换或者土地置换的，

搬迁费、拆装费计算两次，一次性支付。

第十二条 被征收工业用房价值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根据房地产市场价评估确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选定按照《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执行。

设备、设施的重置、搬迁、拆装及存货、原材料的搬迁等费用，由具有法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为基准日评估确定。评估机构名单由征收部门提供，供被征收人协商选定。被征收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协商选定的，由征收部门通过摇号方式随机确定。

第十三条 实行货币补偿的，一次性支付被征收人4个月临时安置费；实行土地置换、标准厂房（期房）调换或者功能置换的，周转用房由被征收人自行解决，过渡期间支付被征收人临时安置费。

临时安置费具体标准由征收部门在征收补偿方案中拟定。

第十四条 实行标准厂房（期房）调换的，过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4个月，具体由各区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五条 实行土地置换的，过渡期限包括供地期和建设期两个阶段，原则上不超过24个月，具体由各区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六条 实行功能置换的，过渡期限应根据置换的房屋类型确定，原则上不超过36个月，具体由各区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七条 工业用房被征收人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金额可根据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停产停业期限等因素确定；也可根据被征收房屋和生产设备评估价格的一定比例确定。具体补偿方式可由被征收人自行选择。

按前一种方式确定停产停业损失补偿的,停产停业期限由区人民政府根据工业用房建筑面积、补偿方式及当地实际情况确定;效益按照征收公告前1年税务部门核准的每月税后平均利润或者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中工业房屋的临时安置费的标准确定。其中被征收工业用房用于出租的,应当按照临时安置费的标准计算效益。

按后一种方式确定停产停业损失补偿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下限为被征收工业用房价值及生产设备设施补偿总额的3%。

第十八条 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成征收补偿协议并搬迁完毕的,可以按照被征收工业用房价值及生产设备设施补偿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

第十九条 选择标准厂房调换、土地置换、功能置换的被征收人,可就工业用房安置补偿权益办理抵押贷款。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采矿、仓储等其他用房的征收

补偿,参照本办法执行。

市区域中村改造及农房改造集聚建设项目涉及的工业、采矿、仓储等用房的补偿,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市级功能区范围内工业用房的征收补偿主体,由市人民政府根据相关规定另行确定。

第二十二条 各区房屋征收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当地实际拟定实施细则,经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审核后报区人民政府审议决定。实施细则经区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后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4年1月15日起施行。2006年9月28日温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温州市区工业用房拆迁补偿安置暂行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已依法实施房屋拆迁、征收的项目,继续沿用原有的规定办理。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14年度相关单位负责人 接听市长专线电话的通知

温政办〔2013〕205号

鹿城、龙湾、瓯海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密切联系群众，畅通诉求渠道，更好地倾听民声、汇聚民智、为民解忧，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2014年度相关单位负责人接听市长专线电话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4年1月至12月，市政府办公室定期邀请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现场接听市长专线电话，与群众进行电话、网络在线交流，听取群众对相关热点问题的意见建议，努力为民排忧解难。

二、相关单位负责人要高度重视接听工作，根据接听时间安排表，提前一周确定接听主题，并告知市政府办公室；要按时参与现场接听，并抓好受理件的落实督促工作。

三、各区人民政府负责人接听市长专线电话时，可带区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一起参加，人数一般控制在10人以内；市有关单位负责人接听市长专线电话时，可带本单位相关职能处室负责人一起参加，人数一般控制在6人以内。

四、相关单位负责人接听群众反映的问

题，属情况清楚、政策明确的，当即答复来电人；难以当场答复、需进一步了解情况、研究措施的，一般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回复来电人；对群众反映比较集中、涉及多个部门、需要协调的，相关单位负责人要主动联系相关事权单位，协调解决问题；由相关单位负责人协调确有难度的，可提请市政府分管领导研究解决。

五、现场接听的时间、主题等信息由市政府办公室提前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新闻媒体等平台上公布；接听的主要内容、处理情况及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新闻媒体上报道，接受群众监督。接听现场邀请新闻记者参加。

附件：2014年相关单位负责人接听市长专线
时间安排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31日

附件

2014年相关单位负责人接听市长专线时间安排表

序号	接听人	单位	接听时间
1	叶波	温州火车站	2014年1月6日
2	董庆华	市交通运输局	2014年1月13日
3	赵秀乐	温州银监分局	2014年3月3日
4	曾云传	市工商局	2014年3月10日
5	陈肖鸣	温州医科大学	2014年3月17日
6	王军	龙湾区政府	2014年3月31日
7	朱崇敏	鹿城区政府	2014年4月21日
8	黄宝坤	市公安局	2014年4月28日
9	彭立华	瓯海区政府	2014年5月12日
10	郑建海	市环保局	2014年5月26日
11	李世斌	市城管与执法局	2014年6月16日
12	陈景宝	市国土资源局	2014年6月30日
13	徐蓬勃	温州经开区管委会	2014年7月14日
14	周守权	市住建委	2014年7月28日
15	吴哲	温州电力局	2014年8月11日
16	谢树华	市教育局	2014年8月25日
17	金叶斌	温州生态园管委会	2014年9月15日
18	程锦国	市卫生局	2014年9月22日
19	阮诗科	市交运集团	2014年10月13日
20	鲍小瓯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2014年10月27日
21	吴兴荣	市公安消防局	2014年11月10日
22	陈进达	市人力社保局	2014年11月24日
23	李爱燕	市民政局	2014年12月8日
24	曾绪贤	市交警支队	2014年12月22日

备注：1.接听地点暂定在市行政管理中心主楼9楼2号会议室。

2.如有人事变动，由继任者接听。

温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温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温财监督〔2013〕832号

各市级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局各处室、直属单位：

为加强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财经秩序，现将《温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市财政局

2013年12月24日

温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财经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财政部门监督办法》、《温州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财政部门依法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单位）执行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情况实施的监督检查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财政部门实施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检查，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进行，

并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

第四条 市财政部门应不断完善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监督制度，并将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监督与财务会计监督和其他财政监督结合起来，提高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监督成效。

第二章 监督检查的内容、形式和程序

第五条 市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实施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一）国有资产配置是否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的相关标准执行；

（二）有否按规定编制资产配置计划，报财政部门审批；

（三）追加购置资产或资产配置项目发生变更的，是否按规定程序报批；

(四) 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 是否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第六条 市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内容包括:

(一) 有否建立健全相关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

(二) 在建工程是否及时按规定办理竣工验收、财务决算和资产入帐、交付使用;

(三) 有否对国有资产实施动态管理, 单位固定资产是否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

(四) 无偿调入或接受捐赠形成的, 以及其他新增国有资产, 是否及时办理验收入库及时按规进行账务处理;

(五) 有否存在国有资产违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外出租、举办经济实体。

第七条 市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资产处置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内容包括:

(一) 单位处置国有资产, 是否按规定程序执行和办理报批手续;

(二) 单位转让国有资产, 是否采取拍卖等公开竞价方式和按相关规定报批。

第八条 市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内容包括:

(一)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出租收入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收益等国有资产收益, 是否统一纳入预算管理;

(二) 国有资产收益是否应收尽收、应缴尽缴。

第九条 市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的国有资产使用的绩效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条 市财政部门实施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检查可以采用下列形式:

(一) 对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二) 对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专

项检查或者抽查;

(三) 对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进行抽查;

(四) 要求监督对象按照要求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资料;

(五) 调取、查阅、复制监督对象有关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资料, 会计凭证和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账户信息、电子信息系统情况, 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市财政部门实施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检查, 应当执行《温州市财政检查工作规程》和本办法规定的工作程序、要求, 保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检查的工作质量。

第三章 处理处罚

第十二条 市财政部门对违反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经查实后, 应当责令被检查的单位、中介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并依法给予相应处理或处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在法定权限内可以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检查事项授权下级财政部门实施, 也可以将除涉及国家秘密之外的财政检查事项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或聘请专业人士协助检查, 并对其检查结果负责。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财政局可以依据本办法, 结合当地实际, 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检查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起施行, 具体由温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温州市司法局 关于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及执行 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

温司发〔2013〕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司法局：

为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以及相关司法解释和《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结合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的实际，现就规范公证机构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出具执行证书及法院受理执行申请、执行及裁定不予执行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公证机构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债权文书（包括为保障实现债权的担保文书或含有担保条款的债权文书）具有给付货币、物品、有价证券的内容；

（二）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权人和债务人（包括担保人）对债权文书有关给付内容无疑义，对约定的担保内容无疑义；

（三）债权文书中载明债务人（包括担保人）不履行或者履行不适当的，债务人（包括担保人）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的承诺。

二、公证机构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的范围：

（一）借款合同（包括担保合同或含有担保条款的借款合同）、借用合同、无财产担保的租赁合同；

- （二）赊欠货物的债权文书；
- （三）各种借据、欠单；
- （四）还款（物）协议；
- （五）以给付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学费、赔（补）偿金为内容的协议；
- （六）符合赋予强制执行效力条件的其他债权文书。

三、公证机构在办理符合赋予强制执行的条件和范围的合同、协议、借据、欠单等债权文书公证时，应当依法赋予该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未经公证但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合同、协议、借据、欠单等债权文书，在履行过程中，债权人申请公证机构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机构必须征求债务人或担保人的意见，如债务人或担保人同意公证并愿意接受强制执行的，公证机构可以依法赋予该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

四、债务人（包括担保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包括担保文书或含有担保条款的债权文书）的，债权人可以向原公证机构申请执行证书。

五、公证机构受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申请，除需要符合《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外，还应重点把握下列内容：

（一）当事人申请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应当由债权人、债务人共同向

公证机构提出申请。涉及第三人担保的债权文书，担保人承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的，担保人应当向公证机构提出申请；

债务人或第三人向债权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如该担保物有共有人的，共有人也应当向公证机构提出申请。

(二) 债务人已婚的，应当要求其配偶共同提出公证申请。如债务人的配偶未申请办理公证的，视作债务人个人负担债务，应当向债权人提示并征得债权人的同意；

(三) 保证人已婚的，应当要求其配偶共同提出公证申请。如保证人的配偶未申请办理公证的，视作保证人个人保证行为，应当向债权人提示并征得债权人的同意；

(四) 债务人(包括担保人)仅在债权文书的附件(如补充条款、承诺书)中载明愿意接受强制执行承诺的，当事人应当在附件上签名(盖章)。该附件应当与债权文书一并装订在公证书中；

(五) 债务人(包括担保人)的委托代理人代理申办公证时，应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代理人在债权文书中增设愿意接受强制执行承诺条款的，其授权委托书中应当包括愿意接受强制执行承诺的内容，或者包括授权申办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的内容，或者包括授权代理签订合同的内容；

(六) 公证机构可以指导当事人就出具执行证书过程中双方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和对债务人(包括担保人)不履行或者不当履行债务的核实方式做出约定。债务人(包括担保人)可以约定采用“公证处信函核实”或者“公证处电话(传真)核实”等核实方式。该约定可以记载在债权文书或者其附件(包括补充条款、承诺书)中。

“公证处信函核实”方式是指公证机构在出具执行证书前，应当根据当事人约定的寄送方式和通讯地址向债务人(包括担保人)以信函方式核实债务人(包括担保人)不履行或者不当履行债务的事实。

“公证处电话(传真)核实”方式是指公证机构在出具执行证书前，应当根据当事人约定的通讯号码向债务人(包括担保人)以电话(传真)方式核实债务人(包括担保人)不履行或者不当履行债务的事实。

六、公证机构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除需要按照《公证程序规则》规定的事项审查外，还应重点审查下列事项：

(一) 债务人(包括担保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的承诺是否明确，债务人(包括担保人)对做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承诺的法律意义和后果是否清楚；

(二) 债权债务关系是否明确，债权人和债务人(包括担保人)对债权文书的下列给付内容是否无疑义：

1. 债权债务的标的、数额(包括违约金、利息、滞纳金)及计算方法、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2. 债务为分期履行的，对分期履行债务的强制执行的条件和范围的约定。

(三) 对核实债务不履行或者履行不适当的方式所作的约定是否明确。

七、公证机构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除应当按照《公证程序规则》规定向当事人进行告知外，还应当告知下列内容：

(一) 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的法律意义、法律后果，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的内容有争议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的规定；

(二) 债权人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程序、期限和举证责任；

(三) 债务人(包括担保人)对债权人申请出具执行证书提出异议的程序、期限和举证责任；

(四) 涉及借款合同的，应当告知合同订立只是表示双方合意的成立，不作为债务发生的依据。并告知债权人大额(具体金额待定)的借款应当通过银行转账，在申请出具执行证

书时需提供转账凭证;

(五) 如债务的实际发生是通过当事人之外的人给付或接收的, 应当在债权文书中有相应的约定和指定内容;

(六) 债务人或第三人向债权人提供物的抵押担保, 应依法办理抵押权登记;

(七) 债务人(包括担保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经公证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 或者出现债权文书中约定的债权人可以提前实现债权的事由, 债权人可向出具公证书的原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债权人凭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的公证书和执行证书, 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债权人在申请出具执行证书时, 应当提交已履行合同义务的证据。如申请执行是由于出现债权文书中约定的债权人可以提前实现债权的事由, 需提交能够证明该事由已发生的证据。

八、公证机构出具执行证书, 除需要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外, 还应重点审查、核实下列内容:

(一) 债权人提交的其已履行了债权文书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充分;

(二) 向债务人(包括担保人)核实其对债权文书载明的履行义务有无疑义, 以及债权人提出的债务人(包括担保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债务的主张是否属实;

(三) 债务人(包括担保人)对不履行义务所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利息等违约责任有无疑义。

九、公证机构出具执行证书前, 对债务人(包括担保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债务的事实进行核实时, 当事人对核实方式有约定的, 应当按照当事人约定的方式核实; 当事人没有约定的, 公证机构可以根据本通知第五条的规定, 自行决定核实方式。

公证机构按照当事人约定的方式进行核实

时, 无法与债务人(包括担保人)取得联系, 或者债务人(包括担保人)未按约定方式回复, 或者债务人(包括担保人)回复时提出异议但未能提出充分证明材料, 不影响公证机构按照法定程序出具执行证书。

十、公证机构对符合条件的申请, 应当在受理债权人申请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执行证书。因不可抗力、补充证明材料或需要再核实有关情况的, 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十一、公证机构出具的执行证书应当注明被执行人(如担保人承诺接受强制执行的, 担保人亦作为被执行人)、申请执行的理由、执行标的和申请执行的期限, 以及公证机构出具执行证书前的核实过程。债务人已经履行的部分, 应当在申请执行证书中予以扣除。

因债务人不履行或履行不适当而发生的违约金、利息、滞纳金等, 可以列入执行标的。债权人要求将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列入执行标的, 应当提供费用发生的证据。

十二、公证机构出具执行证书时, 应当向债权人告知向有关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期限。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证机构不予出具执行证书:

(一) 债权人未能对其已经履行义务的主张提出充分的证明材料;

(二) 债务人(包括担保人)对其已经履行义务的主张提出了充分的证明材料;

(三) 公证机构无法在法律规定的执行期限内完成核实;

(四) 当事人变更债权的金额、期限等主要内容后, 未重新申办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

(五) 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了当事人就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提起的诉讼。

十四、人民法院受理公证机构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的执行案件,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

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8条的规定;

(二) 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交了申请执行书、公证机构出具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的公证书和执行证书;

(三) 债权人申请执行的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的规定;

(四) 公证机构出具执行证书前已履行了核实义务,债权、债务履行情况明确;

(五) 债权人的执行申请属于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被执行人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受理。

债权人分别向有管辖权的两个以上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执行。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管辖,协商不成的,报请双方共同的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十五、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可向公证机构调取公证卷宗。案件执行完毕后,应在十五日内将公证卷宗附结案通知退回公证机构。

十六、经公证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执行,并将裁定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和公证机构。

(一) 经公证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条件和范围的;

(二) 经公证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内容不真实、不合法或有证据表明是债权人、债务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的;

(三) 公证机构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及出具执行证书的程序,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和本通知规定要求的;

(四) 公证债权文书确有其他错误,并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债权文书的。

十七、对于经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或公证机构不予出具执行证书的,当事人和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就争议内容协商解决,也可依法通过仲裁或诉讼途径解决。

十八、人民法院、公证机构在执行本通知的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应报请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温州市司法局共同协商解决。

十九、本通知暂在温州市各县(市、区)设立的民间借贷登记中心办理的公证范围内试行。

二十、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司法局

2013年12月9日

12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任命：

陈作荣兼任温州市行政学院院长。

姜新为温州市司法局调研员。

郑祥孩为温州市水利局调研员。

施俊旌为温州市统计局调研员。

陈进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调研员。

姜少杰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国内经济合作办公室副主任，兼任温州市招商局副局长。

郑勇为温州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金作崇为温州市科学技术局调研员。

金凌森为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筹）院长。

胡伟国为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筹）副院长。

杨枝立为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筹）副院长。

陈伟忠兼任温州市公安局副局长。

姚志泉兼任温州市园林局局长。

贺文华为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免去：

金作崇的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市地震局副局长职务。

赵汉荣的温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市民防局副局长职务。

杨枝立的温州市公安局警令部主任（副县长级）职务。

陈琳兼任的温州市园林局局长职务。

吴展南的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方文革的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褚卡娅的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员职务。

政 务 简 讯

我市开展十项重点领域专项安全整治

12月2日, 我市启动油气和化工输送管道、交通运输、居住出租房屋和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和涉氨企业、建筑施工、高层楼宇和旧住宅楼、危化与烟花爆竹、渔业船舶、学校、食品在内的十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行动时间为即日起至次年3月底。本次专项行动重点检查和整治原油、天然气、成品油、城镇燃气等油气管道和穿越公共区域、施工项目的化工输送管道存在的事故隐患。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油气管道安全检查, 加强涉及油气管道作业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 加强油气管道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加强油气管道应急工作, 切实做到隐患早发现、早排除、保安全。

市委市政府召开企业金融风险化解工作会议

年关将近, 正值银行收款、民间收债的高峰期。12月15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企业金融风险化解工作会议, 专题部署企业帮扶和金融风险化解工作。会议要求, 要坚持分类帮扶, 开展“地毯式”排摸, 分清出险企业性质, 分类加以帮扶处置。要发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关键作用, 加大向上争取贷款支持的工作力度, 推进金融服务创新。要加大司法保障力度, 加快金融债权案件依法审理, 创造条件促进企业资产重组。要适当扩大政府应急周转金规模, 设立财政资金化解担保链专项资金, 帮扶企业走出暂时性担保链困境和防止担保链上其他企

业连锁出险。相关具体工作由属地政府和主管部门牵头协调, 市、县各部门紧密配合, 抓好企业排摸、风险评估和专项处置等工作。银行机构要发挥关键作用, 认真执行“双十条”举措。出险企业要积极自救, 回归主业、强化内功, 主动开展相关金融风险化解应对工作。政法部门要依法高效处置, 全力做好风险研判, 加快司法处置速度, 加快审判执行速度, 加大逃废债打击力度, 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十大重点项目在瓯江口新区开工

12月19日, 温州外国语学校、新区医院、发展大楼、温州护士学校等十大重点项目在瓯江口新区开工。新开工的十大项目, 涵盖卫生、教育、总部经济、基础设施等领域, 其中4个为基础性设施建设项目, 6个为生活综合配套项目, 总投资120.91亿元。预计未来5年内, 相关设施将陆续建成并投入使用。

市委召开十一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

12月23日, 市委召开十一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 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 按照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的决策部署, 研究明确温州全面深化改革的目标要求和任务举措, 审议通过了《中共温州市委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 递补6名市委候补委员为市委委员。全会阐述了“温州模式”的核心内涵, 其核心内涵包括四个方面: 民本经济、市场经济、实体经济和有限有为有效政府治理。

“温州模式”的核心内涵完全符合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会进一步明确，“温州模式”是温州过去改革的重要成果和根本经验，也是温州未来全面深化改革需要坚持的前进方向。坚持和发展“温州模式”需要在推进经济发展转型、社会发展转型、城市发展转型、政府职能转型等方面下功夫。要推进市场准入向全领域开放，最大限度地激发市场和民间活力；推进“温州人经济”向温州经济回归，打造民营经济“升级版”；推进县域经济向大都市区经济转型，提升温州经济实力和竞争力，努力建设生态型、组团型、智慧型大都市区；推进政府管理向政府治理转变，努力在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走在全国前列。

我市出台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12月31日，我市出台《温州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根据预案内容，重污染天气是指AQI（环境空气质量指数）在201以上，即空气质量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程度的大气污染。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分别用红色、橙色和黄色标示。其中，经监测或预测，辖区未来48小时AQI在201-300之间为三级预警，301-450之间为二级预警，451以上为一级预警。届时，由市领导小组授权市预警应急办公室发布市级预警，通过“绿色温州”网站、官方微博（@温州环保）、广播、电视、网络、报刊、微信等媒体，以及现有气象信息发布渠道、突发事件预

警信息发布系统向社会发布环境空气质量预警公告。并根据预警等级采取公众健康提示、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以及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其中强制性措施包括：重污染高耗能企业通过降低生产负荷、提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率等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除特殊工艺、应急抢险工程以外，停止所有影响环境质量的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工矿等作业；停止易产生扬尘的渣土车、砂石车运输；加强道路保洁，增加清扫、洒水频次，做好场地洒水降尘；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辖区内各级党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带头停驶公务用车30%以上（含）；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止露天烧烤；加强道路行人的防护，必要时发放防护口罩，加强应急救护工作；市政府将视具体污染程度，决定采取机动车限行等措施。

我市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启动

12月31日，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正式启动。这次改革的核心是取消药品加成和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通过“一减二调一补”（即药品零差率销售，调整医疗服务收费和相关医保政策，适当增加政府投入补助），建立公立医院经济运行新机制。本次改革的医院有5家市级公立医院，包括温州市中心医院、温州市人民医院、温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温州市中医院、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根据省政府意见，4家温医附属医院同步启动改革。解放军118医院和温州康宁医院按照自愿参与原则，同时实施药品零差率销售。

12月份市政府记事

2日 市长陈金彪会见省工商银行行长一行。

△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等领导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会见正大新生活集团总裁一行。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市油气、化工输送管道安全专项检查工作会议。

△ 常委朱忠明参加湖南株洲市温州商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暨十周年庆典活动。

△ 副市长陈浩参加2013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

△ 副市长胡纲高研究网络经济大会筹备有关工作。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世界残疾人日慰问活动。

3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会见新疆温州商会代表团一行。

△ 市长陈金彪会见新希望集团董事长一行。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赴嘉兴参加全省审

批制度改革现场推进会。

△ 常委朱忠明会见金华银行董事长一行。

△ 副市长陈浩研究龙丽温高速和北口大桥建设有关问题和公交财政补贴方案。

△ 副市长任玉明研究“三位一体”农村新型合作体系建设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赴杭州参加全省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座谈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省创建体育强县全覆盖推进工作暨文成县创建体育强县检查验收现场座谈会，陪同省政府领导赴乐清调研。

4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陈浩陪同省政府领导调研。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在嘉兴参加全省审批制度改革现场推进会。

△ 常委朱忠明赴乐清督查企业帮扶和不良贷款化解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残疾人工作“十二五”中期汇报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滨江商务区出让地

块有关问题协调会、全省“三改一拆”涉及宗教违法建筑处置工作会议。

△ 副市长胡纲高随同市委书记陈一新会见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温州商会一行。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因公出国管理有关工作。

5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全省领导干部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2014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主要预期性指标安排工作座谈会，研究鹿城双屿片区城市有机更新工作。

△ 常委朱忠明参加《民间融资管理条例》座谈会。

△ 副市长陈浩参加交通口工作务虚会，研究交通口改革有关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农村产权服务中心分中心授牌暨培训班开班仪式。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交通治堵项目建设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研究产业集群发展工作，会见菜鸟网络公司负责人一行。

6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美丽浙南水乡建设第一次现场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研究协调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工作。

△ 副市长陈浩协调有关信访问题，督查

公交专用道建设情况。

△ 副市长胡纲高研究网络经济工作，参加省首届青年网络经济创业挑战赛开幕式，会见法国SODIKART公司董事会主席一行。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归国华侨回国定居证办理有关工作。

9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督查创卫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研究2014年省重点建设项目申报工作。

△ 常委朱忠明，副市长陈浩、任玉明、孔海龙在省委党校学习。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城建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方案。

10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胡纲高调研外贸企业。

△ 市长陈金彪参加2013年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

△ 副市长胡纲高研究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若干意见。

11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重点项目拔钉清障督查会。

△ 市长陈金彪参加土地出让联席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省改革完善

市县食品药品监管体制电视电话会议和全省人民调解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城建重大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方案。

△ 副市长胡纲高研究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奥体中心S1线上盖物业出让有关工作。

12日 市长陈金彪会见省建行行长一行。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胡纲高研究会展中心建设规划有关事宜。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胡纲高参加扩内需、促消费工作座谈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浙江省“助力治水·青春建功”三项行动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永强垃圾发电厂周边环境污染有关问题协调会。

△ 副市长郑朝阳督查体育方面为民办实事工作落实情况。

13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胡纲高、郑朝阳参加省委宣讲团来温宣讲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报告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研究主导产业发展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整改督查协调会，研究城建历史遗留问题处

置方案和三垟湿地征地有关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赴温州大学参加“网络经济·智慧温州”论坛。

16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等领导参加全省领导干部大会（电视电话会议）、全市领导干部大会。

△ 副市长任玉明研究农口资金和明年1号文件有关工作，参加全省农民培训现场会。

△ 副市长王祖焕在杭州参加全省领导干部大会。

△ 副市长胡纲高赴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联系工作。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温州肯恩大学评估汇报会和温州肯恩大学考察评议反馈会。

17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胡纲高参加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创建答辩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在省委党校学习。

△ 常委朱忠明研究瓯江口新区有关工作，会见兴业银行杭州分行领导。

△ 副市长陈浩研究交通重大项目推进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省农民培训现场会和全省分管农业副市长座谈会。

△ 副市长孔海龙督查创卫工作。

18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参加市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座谈会。

△ 常委朱忠明参加领导干部大接访活动。

△ 副市长陈浩研究瓯江北口大桥和龙丽温高速建设有关问题。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省深化农村改革创新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全市防范和处置拖欠工资工作会议，会见美国密苏里州富尔顿市政府代表团一行。

19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孔海龙会见荷兰养老产业代表团一行。

△ 市长陈金彪调研物流业发展情况，研究市本级与鹿城区财政体制问题。

△ 常委朱忠明参加瓯江口新区项目集体开工仪式、上海青联温商回乡投资考察座谈会，赴西安参加异地温州会馆建设推进会。

△ 副市长陈浩参加全省维稳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研究美丽浙南水乡建设和海域使用管理等工作，参加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汇报会，赴福建宁德会商交溪流域开发保护有关工作。

20日 市长陈金彪研究《政府工作报告》起草工作。

△ 常委朱忠明在西安参加异地温州会馆建设推进会，参加西安温州商会年会。

△ 副市长陈浩研究邮政管理工作和铁路建设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在福建宁德会商交溪流域开发保护有关工作，参加温州市创模阶段性评估反馈会。

△ 副市长孔海龙研究公立医院改革有关工作。

23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朱忠明等领导参加市委十一届五次全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政策讨论会。

△ 副市长郑朝阳会见山东莱钢集团董事长一行。

24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会见昆明温州商会考察团一行。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陈浩参加温州——罗马直飞首航仪式。

△ 市长陈金彪参加省政府工作报告意见征求会。

△ 常委朱忠明会见光大银行杭州分行行长一行，参加温州市——重庆涪陵区对口支援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陈浩督查交通重大项目推进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住建部加快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座谈会，参加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

△ 副市长胡纲高研究网络经济和产业集群发展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海峡两岸(温州)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申报有关工作，检查宗教场所安全工作。

△ 副市长孔海龙督查计生工作。

25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朱忠明等领导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

△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研究明年发展指标和主导产业定位问题。

△ 常委朱忠明研究温商回归功勋人物评选表彰工作和银行业考核有关工作方案。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市农口工作例会。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市区“两无三化”考核管理办法。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省系统流程装备产业技术创新综合试点启动工作会议，参加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业经济联合会第十届三次会员大会。

△ 副市长孔海龙督查“创卫”工作。

26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

委朱忠明等领导参加全省经济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省政府安全生产督查考核汇报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农业“两区”建设验收评审反馈会。

△ 副市长王祖焕会见上海复旦复华科技公司总经理一行，参加市区工业垃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污泥、泥浆处置工作督查协调会。

△ 副市长郑朝阳列席市政协十届十次常委会议。

△ 副市长孔海龙列席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

27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县(市、区)长座谈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省发展和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常委朱忠明参加金融口工作务虚会，列席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

△ 副市长陈浩研究内河水运有关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赴泰顺仕阳镇开展扶贫结对帮扶活动。

△ 副市长王祖焕陪同省交通治堵考核组检查工作，接受浙江卫视交通治堵工作采访，研究“三改一拆”有关工作、城建历史遗留问

题处置方案。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2013海峡两岸科技创新与产业转型升级交流会，研究正泰集团回归投资有关工作。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红十字会消防专项救助捐赠座谈会，研究督查当前重点工作。

30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胡纲高参加“质量立市”二十周年座谈会。

△ 常委朱忠明研究招商引资有关工作。

△ 副市长陈浩研究交通重大项目推进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研究美丽浙南水乡建设项目集体开工仪式等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省经信科技与高新区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瑞立集团与中国北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签约仪式。

31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

委朱忠明参加市委常委会。

△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书记办公会议。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委议军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国、省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会前视察温州产业集聚区活动，并出席座谈会。

△ 副市长任玉明赴龙湾、经开区督查环保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赴沙城街道、天河街道督查联创百日攻坚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研究驻企服务有关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督查元旦健身跑筹备工作。

△ 副市长孔海龙督查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研究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

1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13〕9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
- 温政发〔2013〕9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 温政发〔2013〕9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 温政发〔2013〕9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温州市第三批古树名木名录的通知
- 温政发〔2013〕9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朱新法曹高区刘锦秀追记二等功的决定
- 温政发〔2013〕9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3年温州市市长质量奖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及温州名牌产品名单的通知
- 温政发〔2013〕10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市体育局和林建国林梦华记二等功的决定
- 温政发〔2013〕10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温州市区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补偿工作的实施意见
- 温政发〔2013〕10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温州市质量立市功勋企业的通报
- 温政发〔2013〕10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市区人才住房政策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3〕18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美丽浙南水乡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与重点项目2014年度建设任务计划表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8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水利局关于温州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8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消防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8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十六届温州市知名商标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8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二批温州市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名单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8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3年市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名单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8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温州市区拆迁公营单位营业用房的处置意见
- 温政办〔2013〕18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温州指数”运行工作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9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批市本级全程代办项目及代办责任分工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9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工业用房征收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9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民航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9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保障性安居工程住宅安置补偿权益质押办法（试行）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9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市区城镇低效用地和“三改一拆”土地涉及征地补偿若干意见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9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涉旅企业奖励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9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9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补充耕地调剂价格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3〕19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温州市区在外过渡五年以上被拆迁人(私房)营业用房安置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3〕20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发行指导工作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3〕20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温州市区农村D级危房改造建设管理的意见
- 温政办〔2013〕20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试行办法》等14项国资监管制度的通知
- 温政办〔2013〕20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3年市级特色产业科技园名单的通知
- 温政办〔2013〕20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温商回归“百名领头雁工程”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3〕20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4年度相关单位负责人接听市长专线电话的通知
- 温政办〔2013〕20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3〕20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温州市康而达实业有限公司等14家单位设立市级博士后科研工作试点站的通知
- 温政办〔2013〕20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温州市2013年1-12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累计	同比±%
一、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467.64	6.5	4418.48	3.5
二、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	—	2618.09	24.1
三、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82.11	12.4	787.94	5.4
四、财政一般预算总收入	亿元	31.51	9.5	565.63	9.2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17.64	15.2	323.98	11.9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7771.16	4.7
#居民储蓄存款	亿元	—	—	3821.25	5.6
六、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7092.32	3.7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	102.7	—	101.9
#食品类	%	—	105.9	—	103.4

温州市统计局制



12月6日,浙江省首届青年网络创业挑战赛在我市开幕。

陈翔 王荣/摄



12月12日,中欧环境治理项目浙江地方伙伴项目公众参与论坛在我市举行。

陈翔/摄



12月16日,为纪念温州名家马孟容、马公愚诞生120年,位于市区的马孟容马公愚艺术馆开馆。

苏巧将/摄



12月18日,首届世界温州十大青年商界领袖颁奖典礼在市大剧院举行。

陈翔/摄



12月18日,温州叶式太极拳研究会成立。

苏巧将 摄



12月28日,温州至深圳实现动车直达。图为深厦动车旅游首发团到达我市。

陈翔/摄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市行政管理中心主楼850室

电话：0577-88960835 传真：0577-88960927 邮编：325009

邮箱：wzs 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